

MAY 16 1933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第四卷第三十六號 (第一九百二十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出版

本期要目

編級的方法及領班制和包柏洛制合併	邱康池
小學算術教學上的幾個實際問題	曹揆一
故事講述的探討	石永燮
中學規程(教育部公布)	
高級中學軍事看護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浙江省各縣市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計	
浙江省各縣市二十一年度核定教育經費與社會經費總數及其百分比表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及優良民衆學校概況調查統計表	
公布第十五次審定戲劇劇目	
令知各縣關於舊賦項下教育部分應免	
積極籌備進行中之全省運動會	



浙江省教育廳印行



總 理 遺 囑

余此次國民革命
月四十季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強
亦等精四十季之
經驗矣特欲詳述
此目的以親喚起
民而為聯合世界
上之平等我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
功且我同志之親
佗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之細三
民、義多第一之
全國同志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之米
母滿爾新、張開
國民會議之撥除
不平之等強弱之
于爾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望囑

中 國 國 民 黨 黨 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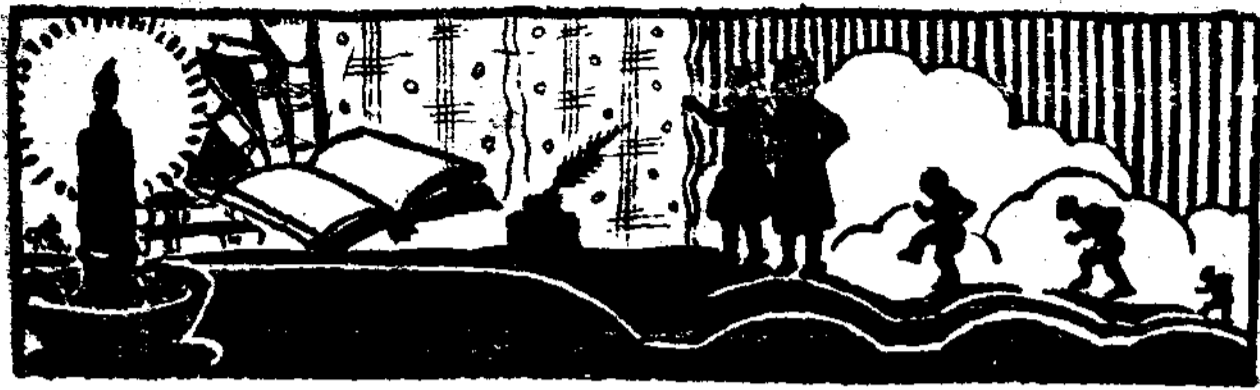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至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活計延續民
族生命為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第四卷第二十五號目錄 (第一九二期)

論 著

編級的方法及領班制和包柏洛制合併試用於複式小學的建議……………邱康池
 小學算術教學上的幾個實際問題……………曹接一
 故事講述的探討……………石永燮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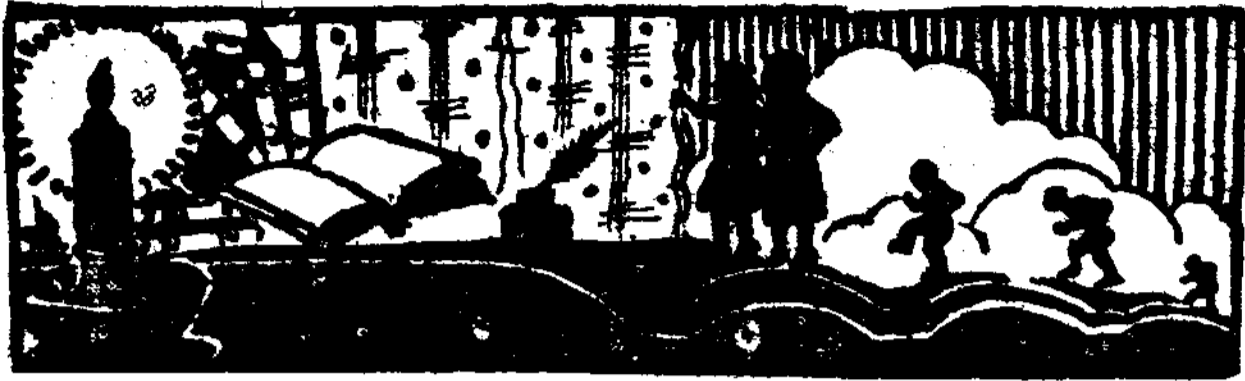
中學規程 (教育部公布)

專 載

高級中學軍事看護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論理課程標準

政 令

▲中等教育項
 令諸暨等二十一縣政府 (據省立鄉師呈送退學生姓名表及應行追繳學費各生一覽表，仰轉飭遵辦)
 ▲地方教育項
 令各縣市政府 (令知教育部規定嗣後各校招生辦法)
 令青田縣政府 (據呈送二十一年度教育局附設各委員會及輔導會議費用冊據，應由該縣政府核銷飭遵辦)
 電鎮海縣政府 (電釋教育委員會議決案件疑義)
 令鄞縣教育局 (奉教育部令解釋教育局關於體育事項應屬何課主管疑義，轉行知照)
 ▲社會教育項



呈教育部(遵令填送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

布告各界(公布第十五次審定戲劇劇目)

令各縣市政府(頒發二十年度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及優良民衆學校教師獎品)

▲教育經費項

電各縣縣政府(令知關於舊賦項下教育部分應免墊撥坵地圖冊經費)

▲其他項

令省立各校館場(令知中執委會議決募捐辦法四項)

令各縣市政府(令知各縣市政府以下機關委任人員應由各主管廳核轉省政府審查)

告

浙江省各縣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計劃表報告

計

浙江省各縣二十一年度核定教育經費與社教經費總數及其百分比表

報

教育消息

▲本省之部

積極籌備進行中之全省運動會

省會省立學校聯合舉行國防講座

▲國內之部

教育部自編中小學教科書

教部聘請世界文化合作籌備委員

附

錄

本廳四月廿四日紀念週錢秘書均夫先生講詞

本廳五月一日紀念週錢秘書均夫先生講詞

本廳四月十七日至廿三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本廳四月十七日至廿二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論 著



編級的方法及領班制和包柏洛制合併試用於複式

小學的建議

邱康池

自班級教學盛行以來，流弊百出，因為組織上的原則已沒人懷疑，所以沒有把牠根本推翻，只在公認大前提的下面尋補救的方法。

最初人類的教育，是生活的直接參加，教學法完全是個別指導，沒有所謂學級編制，後來人事日繁，教育始成爲專業，爲教學經濟計，于是把個人所教的許多學生，分爲若干組，對於全組的學生，施以同樣的教材，這就是現在學級編制的胚胎。

級班教學的創始者，是奧國教育家廓梅尼斯 Comenius。他在他的 *The Great Didactic* 中發表級班教學的思想，不過在當時沒有人注意，到十七世紀末，法國勞沙爾組織基督兄弟學校，同時用教授許多人的新方法教授學生以後，級班教學才風行于世。

一 編級的方法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二十六號

論著

一

分級的標準很多，有的用年齡，有的用兩性，有的用在學校的時期，有的用放試的成績；不過在級班教學未風行以前，雖有學級的形式，因為他合組是偶然的，並沒有確定的目的，所以團體教學的困難沒有見出。等到級班教學成爲世界的教育制度以後，因教學的效率與個性的適應互相衝突，于是學級編制在形式上與精神上都發生了重大的問題。要解決上面這幾個問題，編級須注意下列這幾點：

1 限制一學級的人數

在一學級裏面滿擁着五六十個學生，教學便十分困難，因爲兒童的個性和智力都是不同的，如果高材側重于高材生，則中材生和低材生以學習困難，感不到興趣，好像俗語所說「拐腳趕抹腳」，越趕越遠，後來越聽越不懂，索性不聽，坐在教室裏講閒話打瞌睡了。若教材側重于中材生或低材生，則高材生糜費時日，不能發展其天才，有時剩餘的精力

適應發洩，還要做出壞事來，學校裏的壞蛋，都是這般人。現一學級裏學生的智力，不止上中下三等，他們的興趣也各有不同，故每學級的學生數，至多以四十人為限。

2 用科學的標準

編級的標準，須用科學的，茲略述如下：

- A 根據兒童的年齡 兒童年齡較大的，他的「型」Types 漸傾內向，學習興趣與小的不同。且長年而後就學較遲的，只要能夠努力，就可以勉強升級，因為照學習能力試驗的結果，年齡長的比較年齡輕的進步量來得高，所以年齡相差太遠的，不可編在同一學級裏。
- B 根據兒童的生理性狀 把生理性狀不同的兒童編在全一學級裏，學習態度往往反常，發生不良現象。
- C 根據兒童的智力 精密測驗兒童的智力，把智力差太多的編成一學級。如有些兒童照成績應當留級，但他的智力分數和進步量很高，可以用各種方法去鼓勵他們，使他努力，這種兒童，仍可以升級的。
- D 根據兒童的成績 精密測驗兒童的成績，照成績編成一學級。

二 普通幾種編制都不適用於鄉村

小學

據亞爾泡脫 Allport 的測驗，智力優越的兒童，一學期所求得的功課，劣等兒童的進步量只他的四分之一，是則編級雖照著上述這幾點，或者再用教法和課外補充讀物去補

救——在同一工作單元裏面，使各人盡他們的力量去做他們自己能做的工作；或用輔導教師制促進低材生努力學習；或用課外補充讀物去發展高材生的天才——但因進步的遲速相差太遠，如果沒有彈性的學級編制去補救，仍舊有些缺點。

1 彈性制

彈性制 Flexible System plan 是美國盛路馬 St. Lewis 哈利斯 Hario 所創，他把每學年分為上下兩級，在每學期開學兩星期後，仔細測驗兒童的智力成績，把他分做甲乙兩組。再過兩星期，又仔細測驗乙組兒童的智力成績，再把乙組分為乙丙兩組。乙組是中材的兒童，一學期能做完一學期的功課；甲組是天資優越的兒童，一學期可以多學半學期的功課；丙組是天資魯鈍的兒童，在一學期中只能夠做半學期的功課。所以一到學期完結的時候，下一級兒童的甲組，可以和上一級丙組的兒童得到同一的地方，便把他合併起來，這樣各組各照他自己的速率進行，不相牽掣，如下表：

學期	丙組	學期	乙組	學期	甲組
1				1	
2		1			
3			2		
4				2	
5		3			
6				3	
7			4		
8				4	
9		5			
10				5	
11			6		
1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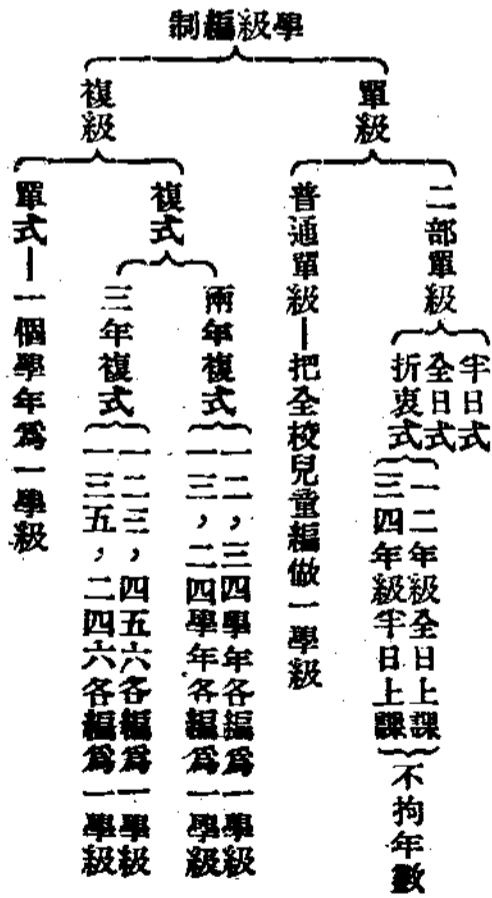
表裏有空的，是課程銜接的地方。

組別 進步狀	上 中上	
	12	
11		
10		
9		●
8	////
7	////	////
6	////	////
5	////	////
4	////	////
3	////	////
2	////	////
1	////	////

表中畫着斜線的，是表示天資優越的兒童和天資魯鈍兒童相差的進度量，虛線是表示得教師輔導後均等齊一的結果。

上面所述的彈性制和劍橋制，都極有伸縮的餘地，在我們國可以照行，不過要有兩班的——春秋兩班——大規模的學校，而且課程也要編兩套，才可施用。至于包柏洛制，亦以組織繁複，支配須人，規模小的鄉村小學，不能實施。他如握特保制 Odebet Plan 亞漢姆制 Maunhein Plan 巴達維亞保制 Ratowia Plan 芬蘭制 Differentiated Course Plan 等等，或以規模過大，不宜用于鄉村小學；或只注重于中下等兒童的均等齊一而忽視優秀兒童的進步和興趣；或以科目升級而沒有顧到整個單元的實施和各科聯絡教學的困難，求其能夠適合于小規模的鄉村小學，則不可得，就是最近的漢保特制 Hamburg Plan 和華盧明氏 Dr. Carleton Washburne 的文納特克制 Winneht System 極力打破級班教學以適應兒童的個性，然以國情和民俗的不同，不能完全適合，我國的教育經費拮据，除極少數的學校在一學級裏僅容一個年級以外，(多級的單式編制)其餘都是一個年級裏容納着兩三個年級，(多級的複式編制)甚至于一學級裏容納着四個年級，

(單級小學)還有些經濟特別拮据的地方，學校小，兒童多，不能盡量容納，于是把兒童分做甲乙二部，今天甲部兒童到校上課，乙部兒童在家裏幫助家長做事，明天乙部兒童到校上課，甲部兒童在家裏幫助家長做事，有的為半日式的，(這種小學，叫做二部單級)。茲把我國的學級編制，列表如下：



統計我國的小學，差不多都是複式編制和單級編制的。所以怎樣改進複式和單級小學，是當今急務。然改進學校的第一着是編制和教學法，上面所述的各國種種編制，都不甚適合于我國，那末用甚麼編制來改進複式和單級小學，固值得吾人探討的。

三 領班制和包柏洛制合併試用于複式小學的建議

我國的經濟狀況暨學校情形既如上述，而現在所通行的幾種編制，又都不適合，在用什麼編制適合于複式小學還沒有研究出來以前，我以為不妨用領班制和包柏洛制合用，以救目前之急。

領班制 Monitorial System 創始者，是英國蘭卡斯脫 Joseph Lancaster 和柏爾 Arden Bell 二人，他的制度，是教師先集若干高材生于一班，由高材生轉教其他學生，若

教師同時教高材生十人，一高材生轉教十人，則一教師可以教一百人，是則用若干高材生去輔導各小組，組數任你分得怎樣多，人材不愁不夠支配。

我國的孔子也是用領班教學的，他有弟子三千，賢人七十二，如果不用這七十二個及門弟子去轉教其餘的學生，他一個人萬萬沒有這許多精力和時間；不過當時他自己沒有把這種方法記錄起來，後人無從有去研究，遂致失傳了。

把領班制和包柏洛制合併教學，非但可以解決兒童個性和人材經濟等問題，并且用兒童去指導兒童，可以免除一切隔礙——教師固然要和兒童打成一片，恐怕無論如何總不及兒童和兒童來得真切——若以領班教學，容易以訛傳訛，那末教師在平時苟能刻刻留心，雖則不能完全免除，而流弊也不甚多，總之，用領班制和包柏洛制合併試用于複式小學，要比其他的編制好得多，這不是我武斷的話。（留）

小學算術教學上的幾個實際問題

曹揆一

甲、怎樣引起兒童學習算術的興趣？

乙、兒童心理——凡百學科，要使兒童肯努力的學習，必定是兒童喜歡的功課，或兒童自己覺得需要的功課。算術科也是如此，而算術所講的理論比較其他科目不容易懂，而練習較近于機械，不容易立時感到興趣，所以在小學裏的各科中，兒童所最不願學的功課莫如算術，程度最不容

易好的也是算術。所以一般天真活潑的兒童，一看到算術二個字，就有些怕，也可見一般兒童對於算術科的心理了。我們要使兒童對於算術不但沒有畏懼的心理，并且要喜歡學習算術，不斷的練習算術。那末我們必先明瞭兒童的心理，然後才可以因材施教。茲把一般兒童的心理寫在下面：

一、喜歡遊戲——兒童最喜歡遊戲，若兒童一犯了規，

別的罰他都不怕，最怕的是停止他的遊戲。

二、富于好奇心——兒童最喜歡玩具，而玩具到他的手裏很容易破掉，因為兒童富于好奇心，一切事物覺得希奇；看見不倒翁，把他推翻自會立起，到底是什麼緣故，必須把他拆開來看一看才好。看見留聲機怎麼會唱戲，難道有一位小姑娘躲在裏面唱戲麼？到底裏面有沒有小姑娘？必須拆開來看一看才相信。

三、好模仿的——兒童往往喜歡學母親抱小弟弟般的抱洋囡囡。并且願意做衣服，眠床，給洋囡囡或穿。

四、喜歡比賽的——操場裏有亂石子，若令兒童拾去，一定做不到，若換一句口氣說：「看那一位小朋友拾得最快！」兒童聽了就有興趣去拾石子。

五、喜歡人贊許的——兒童的心理喜歡人贊許的，先生若贊他幾句，他做事是格外的努力了。

六、引起學習興趣的方法

關於教材方面；

1. 要適合兒童的程度——教材若太難，兒童就不容易懂，若太易，覺得太平淡，引不起興趣；所以為謀教學效率計，兒童興趣計，教材須適合兒童的程度。

2 教材要以兒童生活做中心——為適應兒童的舊經驗。以增加學習的興趣和適合實際的應用起見，教材須採取日常衣食住及學校作業，家庭經濟等問題為中心。

關於教師技能方面；

1. 要活用教科書或不用教科書為原則——教師若和私塾

裏的老先生一般的板書，實行起「先生講，學生講」的教學法來固然不合，就是不適合兒童的需要，從書第一科講起，一直至書教完為止，也不會學生所歡迎的。所以教學算術和其他各科一樣，要以兒童的需要與否為依歸。

2 算術遊戲化和故事化——兒童最喜歡遊戲和聽故事，教師可利用兒童的心理，引他到有價值的算術遊戲或故事上去，以增加兒童學習算術的興趣。

3 多用比賽的方法——兒童的好譽心非常強烈，很喜歡比賽，教師若用比賽方法，練習算術，效果非常的大。

4 多介紹計算的簡便方法——有許多算術題，若依照普通的方法，手續非常的麻煩，若用簡便的方法，或用取巧的方法計算，就覺非常容易，而且很有興趣。

5 教師要時常變換教學的方法——凡是優良的教師，他的學法必時常在變換的，以引起兒童學習的興趣。

6 要由具體的實物着手逐漸誘導到抽象方面去——因為兒童的腦筋簡單，抽象的理論不容易明瞭，所以算術願在開始教學的時候，最好有實物着手，逐漸誘導他到抽象的理論上去。

7 創作歌謠或利用歌謠——兒童很喜歡歌謠，教師就可把算術上不容易懂的原理或須記牢的口訣等，編成有趣的歌謠，介紹給兒童，以增加他們學習的興趣。

乙、怎樣使兒童心算正確和敏捷？

我們要使兒童的心算能力正確和敏捷，必須要練習的機會多，這樣成應結就會牢固，達到問題就有得心應手即解

決的能力了。但是要使兒童怎樣才喜歡練習，茲介紹數種原則于後；

1. 多用遊戲法，和比賽法以練習速算。
2. 每次練習的時間宜短，次數要多。
3. 練習的材料要多變化。
4. 要實地參加或各地調查；如學到簿記方面和折扣方面的問題時，就要兒童實地服務小商店，或實地調查參觀各商店情形。

丙、小學算術應採用班級教授抑用分段教學？

每段教學最大的優點在於教材的適合個人程度，都有自由發展的餘地。但是試行的結果，據各校的報告，成績並不佳，而且發生了種種困難如一個學生本學期各科都要畢業了

故事講述的探討

一 引言

近年來略有成績可觀的各小學，無不利用故事來教學兒童，因其：

1. 是使兒童學習語言的好方法——國語讀本，無論編得怎樣好，如何兒童化，對於兒童語言方面的效力，均不如故事之大，因國語讀本的篇幅有限，材料不富，語調不足，且各地方情形，又是不同；故事之中的各種語調，各種動作……形形色色，無不應有盡有。所以故事講述實為兒童學習語言的好法。

，而算術還在學三年級的算術，那學校方面還是給他畢業還是不給他畢業，就是困難的一例。所以以前試行分段教學的各學校現有改用班級教學現象。但是試行班級教學的時候，能否培養天才兒童，是一個問題。但依我個人的經驗，以為培養天才兒童成就是可能的，在班級教授的時候。其方法就是把一級裏的兒童可以分爲之高中低三組，程度相同，假使對於算術有天才的兒童，他可以不斷的學上去，而一般能力較差的兒童，他也依情勢的需求，更加的努力。所以依個人的偏見覺得實行班級教學優于分段教學，而一級裏最好爲分高中低三組，以留伸縮的餘地。

關於算術教學的問題很多，只因事務冗忙，不容多所論述，錯誤難免，望教界同志，加以指正，不勝盼禱。

石永燮

2. 能改正兒童的不良嗜好——故事之中，描寫貪吃的不良，敘述公共衛生之有益……等等皆有之，間接直接皆可養成兒童的優良嗜好。
3. 能養成兒童的滑稽態度——滑稽態度，在正當做事之際，固然不能用之，然休暇之時，娛樂之際，偶一爲之，亦可以舒暢其身體，愉快其精神，此種態度在故事之中，可以養成之！
4. 能引起兒童的想像並組織這些想像——人類皆具有想像，想像是心理作用的要素。然不經過相當的訓練，則想

像要變成幻想，「故事講述是訓練兒童想像最優良的工具。」這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故兒童常常聽故事，閱讀故事，則兒童常常想像，常常想講故事，——把自己所想的事情，組織起來以告人，——久而久之，兒童的思想，就成活潑潑的思想，沒有幻想了！

5. 能使兒童靈敏的應付事物——故事之中，所描寫的人物環境，一言一動，很多隨機應變，觸發急智的事實亦有之。兒童的模仿力甚強，所以多閱讀故事的兒童，對於應付事情方面言之，總比不閱讀故事的兒童較為靈敏。

6. 能涵養兒童的高尚道德——偉人故事，俠義情節，常能引起兒童寬大之觀念，奮勇之志氣——於兒童聽故事後之動作及姿勢中可以驗之——故事之中，多有偉人所做偉大之事，並敘述俠義情節。

7. 能增加兒童讀書興趣——無論男女老少，總喜聽故事，所以教師利用機會常與兒童講述故事，實可增加兒童求學之興趣。

8. 能養成兒童的發表能力——發表能力，關係生活者至巨，兒童自身常與故事為伴，其發表能力當為強盛。

9. 能增進兒童的知識——故事的內容，描寫個人方面的事宜有之，而描寫家庭方面的，社會方面的，國家方面的，動植物方面的，天文地理……方面的事宜，亦有之，所以故事確為增進兒童知識的優良工具。

10. 能使兒童增進友誼——二十世紀的兒童，集團生活的訓練，是極重要的，在故事裏有一部份力量，可以促成。

11.

故事之價值，以上所述，僅舉其大者，尙有其他，不知凡幾，故人人樂于用之。

做教師的，對於故事之本身，講述的方法，以及聽故事之兒童，有相當的注意，應用的可能，詳細的明瞭，才能收相當的效果，否則，述者自述，聽者自聽，述者與聽者之間，無絲毫相感的作用，——故事之本身，雖有種種的價值，結果總之歸于烏有。所以我們做小學教師的，對於故事方面的種種問題，不可不作一種詳細的研究。茲將個人管見所及，暨參考所得的，寫在下面，和諸位談談，不妥之處，尙希指正之！

二、故事材料的類別

廣義的說法，故事可以包括以下這幾類的材料：

1. 物話
2. 寓言
3. 諧談
4. 史話
5. 無稽之談
6. 神話

說明各種動植物的形狀性質和敘述其生活情形，或說明無生命的自然物及製造品的來源用處等等，這都是物話，例如：

有一枝小蠟燭，最喜歡誇口。有一天，他說：「我的光比日月星辰都亮。」他這話剛說完，房門外來了一陣風，把牠吹熄了，蠟燭的主人拿出火柴把他重新點起，並且對他說：「安靜些吧！不要再說大話了，天上的光，是不會被風吹熄的。」

凡是一件東西，不論他有生命，或無生命要省講人的話，含有諷刺教訓勸導等道德的意味的，叫做寓言。例如：

有一天，蚌因為裏頭的肉溼了，特地開放他的殼，在太陽下晒着。那鵝見了，以為建肉可吃，便拿嘴來啄這蚌肉。蚌立刻閉住他的殼，把鵝的嘴，箝住在裏面。鵝就開口說：「今天不下雨，明天不下雨，怕你不死嗎？」蚌也說：「今天我放你出來，明天不放你出來，看你不死在這裏麼？」話還沒有說完，剛有一個漁翁走過，說道：「這蚌和鵝，簡直是自己尋死。」便拿了鵝和蚌回家去。

足能引人發笑的事情，——如笑話巧言——叫做諧談。例如：

哥哥吸着香烟，弟弟見他烟霧縷縷，從口鼻裏出來，急忙拿了一碗冷水，向他澆去，哥哥急問他道：「爲什麼？爲什麼？你把水澆到我的鼻口裏來。弟弟道：『你口鼻裏出了烟來，不是肚子裏失了火麼？』

自古相傳的人物事家，有書可考，不是謠談無稽的事情，叫做史話，例如：

我國南宋時候，金兀朮起兵來犯，岳飛屢次把他們打退。在朱仙鎮一次，挫傷金兵最是利害。他們六十萬的兵馬，死得只剩五六千人，金將哈米蚩，甚至氣昏要自殺。奸臣秦檜，得了金兀朮的賄賂，就想出謀害岳飛的方法。岳飛正在軍中開會，商議繼續進攻金國之策，以消滅宋朝的後患。不料一道聖旨傳來，叫岳軍只在朱仙

鎮防守，不得再進兵，全軍士得了這消息，都憤激異常。岳飛因聖旨不好違背，只得令兵士在防次勤加操練，以待朝廷再頒出的命令。不料忽忽一年，朝廷出兵的命令，始終不見頒來，而秦檜謀和的聲浪，却一天天愈唱愈高了，果然，一天岳飛在軍中看書，一張和議的詔書來了，並叫岳飛率兵回京，升調官職。岳飛看吧，不覺大哭，說報國之心，恐要不能實現了。正嗟嘆之間，忽有一道金牌來了，催岳飛立刻回國。剛看畢，又一道金牌牌來了；隔了一會，金牌又來了。如此一連接到十二道。都是催岳飛立刻回國，否則就是違反聖旨，這時岳飛很是苦痛，只得和兵士們作別，岳飛到了臨安以後，秦檜就叫方俟禹等審起來，用了毒刑，叫他供認造反，把他拖到風波亭，用一根大麻繩勒死。

沒有歷史做根據，而謠言亂談的，叫做無稽之談，但和神怪之談不同。例如：

一個海船給鯨魚吞了進去，船裏的人連忙拿了鎗械，把鯨魚的肚破了出來，把船救出來。

敘述神仙鬼怪的事情，叫做神話。例如：

古時候天常常要破的。天一破，人民就要遭災難。那時有一個神仙，名叫女媧。她恐怕人民遭災，就用五色石子，放在火裏鍊，鍊到適宜的時候，和膠一樣，就可以拿來補天了。不過他還恐怕天要倒下來，又砍斷了四隻大鳥的脚，當做柱子，放在四方，頂住了天。從她這樣做過以後，果然沒有災難。人家都稱贊她。不料有個

惡人，名叫共工，因為打了敗仗，拿頭撞在不周山上。這一撞了不得，就把不周山撞倒了。原來不周山是一枝天柱，不周山一倒，那邊的天，自然也傾斜了。天倒了下來，壓在地上；弄得天和地都起了大變化，一時暴風雨，大雷，大電，也不知死了多少人。也不知過了多少時候，災難才平定了，却是西北邊的天，已破了一個洞；東南邊的地，已向下低了，因此，日月都向西北邊洞裏落下去，而水都向東南流，但是和人民沒有害處，所以女媧也不來補天了。一直到現在還是如此。

上面的一個故事，是神話故事，講給兒童聽聽，大多數兒童是歡迎的，覺得是很有趣的。

現在海內的各教育學者，除神話材料，使兒童閱聽有所討論外，其餘各項材料，使兒童閱聽，大概是可能的。但是除神話材料以外關於物話等的故事材料，其中自然有個適與不適，不能一概給兒童閱聽的。因此我們對於牠們的內容選擇方面，不可不有一種共同的標準，茲述於下：

1. 適合環境的。
2. 合于兒童心理的。
3. 對於兒童的發育程序無阻礙的。
4. 不背三民主義的。
5. 足可養成革命思想的。
6. 足可以修養人格涵養道德的。
7. 足可以啓發智識的。
8. 足可以引起美感的。

9. 足可以引起興趣的。

三 故事的組織

以故事之組織分析之，大概有下列的四個階段：

1. 導言
2. 敘述
3. 轉機
4. 結論

(一) 導言即介紹故事，茲將其介紹之方式，列述于下：
1. 直接而短——故事講述之重要，莫過于其開始即能引起兒童之注意，所以我們在講述的時候，應細察兒童之心理狀態，智識能力，年齡大小，大概年齡愈幼，其求結果之心理亦愈切。所熟習之範圍亦愈小。故冗長之介紹，離生活環境甚遠之言詞，均非所宜，因太長則兒童的興趣變，不願聽之；故直接而短，實為重要之事。

2. 開門見山——開門見山即開頭不多介紹就敘述事實，用此法最能引起兒童的注意，因兒童求內容的心甚切。

3. 增設背景——如述三國時劉備之故事，則加諸葛亮等之名，述戰時，則加戰前戰後之狀況。此法與前開門見山卻相反。

4. 引起情感——此項與第三項，大同小異，上者重在明瞭，此者重在同情之引起，如：

過年的晚上，北風刮得呼呼的叫，落起很大的雪，天氣冷得異常，一個極可憐的小女孩子，頭髮蓬鬆，衣服破爛，出雙赤腳，戰戰兢兢的向那大

雪霏霏的走去……

(二)敘述——即詳述故事之本身

(三)轉機——轉機為故事中緊要之處。因故事之能發生影響與否，皆視此為定。故教師在講述故事時，宜特別注意之。其語勢或以驚嘆，或以高聲，或以想像，或以其他之語調均可，但要視故事之如何而定。

(四)結論——在結論時，最緊要的，是不背轉機的意思，而對於道德上之訓詞，切不可添加，只須數語能使聽者滿足即可。

五、講述故事的技巧

故事怎樣講，才能使兒童滿意呢？

1. 要有自然的姿勢與動作——教師講故事正和說書人一樣。善于說書的人，一出場來，炯炯的目光，似笑非笑的臉龐，對着聽衆如電光的一閃，不論幾多的聽衆都能肅然靜聽，這是聽衆注意集中的表示。在講的時候，最重重要的自然是言語。但幫助言語的是姿勢與動作，像影戲中的人物，完全以姿勢動作引人注意的。快樂的時候眉飛目舞，舉動輕快；悲傷的時候。垂頭喪氣，引人生憐，又如左手一拉，右手一揚，馬來；龍鐘老態，老年人到了。這都是姿勢與動作的表示，所以故事講述者的姿勢動作，務須要自然，以引起兒童的主意。

2. 文字要文雅——我們講故事一方固然要通俗，要使兒童會懂。但是對於極粗俗的字句，要極力避去。用民衆藝術來說書，是實施社會教育的秘訣，用兒童藝術來說書

事，是實施兒童教育的秘訣。

3. 語言要完整——教師在講述故事時所說的語言與兒童的語言發展，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教師在講述故事時所說的言語，以完整的句子為佳。

4. 字音要清晰——口齒清晰，個個字都如珠落玉盤，這是引起兒童快感的的第一步。

5. 要抑揚變化——在長久低微言語之後，忽然來了一揚，聽者能愉快注意，久揚一抑，也有同樣的効力。

6. 言語要有快慢——言語有快慢之分，故事益發能使兒童聽了滿意。大概命令式的語氣是快的，病人的語氣是慢的。……

7. 插入有音韻的詞句——在故事裏面，插入有韻的詞句，最能引起兒童的興趣。

8. 雙目應視在兒童身上——講演者，在講演時上視天花板，或下視地板，或左右斜視，這種視法，足能使兒童的目光，引而他視，散其注意力。故講述故事者，對於此點，應該注意，最良之法，莫如注視兒童之本身，因故事中之情形，在互相對視中亦能傳達。

9. 衣服宜整潔——故事中無特別需要時，講述者的衣服宜整潔，因衣服，足以吸引兒童的注意力。

五、表演

教師講述故事，兒童靜聽故事，只有意會之實際，而無體會之可能，不無缺憾。欲使兒童體會，則表演為唯一之方法，因表演是使兒童親身為之，所得很多。但在表演時，應

注意下列幾點：

1. 表演與否，須視兒童之意向為定。
2. 分配人物，有自願與指定一項，須善為用之，免觸兒童之感情。
3. 表演位置之佈置，須使溫習故事之全部，以繼續其興趣。
4. 做法須適當，切忌引使反響之事物。
5. 願及全體兒童，盡力施用。

中國康健月報第一卷第六期

●中文目次●

康健的指導	楊郁生醫師
我可以嫁他嗎？	丁名全博士
取締娼妓議	毛威醫師
童子軍課程和訓練	孫移新
關於國術之兩根本問題	褚民誼博士
金錢會生福樂嗎？	Bernarr Macfadden 原著 張雪英 譯
足球練習	老頭兒
▲兒童	
代乳粉的認識	詩 焄
▲婦女	
婦女的特性	Marie Stopes 博士原著 劉雪 譯
女性服裝的變遷	靜好樓主
▲醫藥	
慾禁和避妊(續前期)	入澤達吉博士著 茅震初 譯
顧問	丁名全醫師主任
▲體育	
浙江女校環遊	記 者
歐美籃球隊	
▲小說	
發行	上海北河南路廿號中國康健月報發行部
定價	五月十日前，全年洋二元，半年洋一元一角。 五月十日後，全年洋三元五角，半年洋二元。

6. 勿太複雜，以便易于指導。

六、尾音

本篇所述各項，雖經屢次考慮，但因經驗學識之關係，自然有不妥之處，不過自思，這篇文字，也有一些可以幫助研究，不以此為易事，希講述故事的教師們，謹慎小心，致力研究，必有光明之燈照臨也！

民衆教育通訊

第三卷第二期目錄

民教評壇	做一件像一件	趙鴻謙
論著	非常時期的民衆教育	葉蘊貞
	中國農村婦女教育	宗秉新
	江浙社會教育法規比較概觀	方天游
	歌謠與民衆教育	朱秉國
	介紹鄒平的鄉農學校	彭百川
	電影與中國(薩爾地氏原著)	張培傑
	一個實驗區二年來努力紀	陳升僑
	本期消息分類索引	編者
	編輯後記	編者
補	中國社會教育社徵求社會系統稿啓事	
白	人生要以服務為目的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沿革與使命	
定價	每月一冊：大洋一角二分	
	半年五冊：大洋五角	
	全年十冊：大洋一元	
出版處	鎮江范公橋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法 規 章 則

中 學 規 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生活知能；
- (五) 培植科學基礎；
- (六) 養成勞動習慣；
- (七) 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足歲至十

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逕稱

某某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為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為限：

-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 (二)確有需要者；
- (三)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 (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 第十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第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二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各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全

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體育、衛生、勞作、圖畫及音樂。

第五章 課程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說	總句週在校自習時數	每週教學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自然 (制科分)				算學	英語	國文	衛生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二) 初中學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	一三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六	一	
	一三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六	一	
	一三	三五	一	二	二	二		四			五	五	六	一	
	一四	三四	一	二	二	二		三			五	五	六	一	
	一三	三五	一	一	四	二	四				五	五	六	一	
	一四	三四	一	一	四	二	三				五	五	六	一	

明

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除為在校自習時間。

(二)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三)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四)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蒙藏語或第二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說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自然 (制科分)				算學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一) 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初級部。 (二) 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三) 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	一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一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一二	三六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五
	一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五
	一二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五
	一三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五

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
准備案。

(四)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
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
，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
育部備案。

(五)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
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
時間。

(六)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七)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
一律參加。

(八)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
時間內。

(九)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
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
略為移動伸縮。

(十)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
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
替代之。

明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
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算學、物理、生物、體育、衛生、
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論理、圖畫及音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三十六號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學 科 目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軍訓	二	三	三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生物學	五	五				
化學			七			
物理				六		六
本國史	四	二	二			
外國史				二	二	二
本地	二	二	二			
外地				二	二	二

法規章則

五

論	圖	音	每	總	每	說	明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二	二	二	二
						(二)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二	二	二	二
						(三)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二	二	二	二
						(四)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二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二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二

說	每	總	外	本	外	本	物	化	生	算	蒙	英	國	軍	法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 (二)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	二	三		二		四			五	四	五	五	五	二	二
	四	六		二		二			五	四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七		三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六		三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六			四	五	五	五		
	二	三		二		二	六			二	五	五	五		
	二	三		二		二	六			二	五	五	五		

明	<p>言。</p> <p>(三)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p> <p>(四)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p> <p>(五)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p> <p>(六)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p> <p>(七)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p> <p>(八)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p> <p>(九)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p>
---	--

第二十六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為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担負。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民國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著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著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 普通課室；
-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

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 圖書館或圖書室；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 體育器械室；

(八) 自習室；

(九) 會堂；

(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 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

宇）；

(十三) 學生寢室；

(十四)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 膳堂；

(十六) 浴室；

(十七) 儲藏室；

(十八) 校園；

(十九) 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 (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書用圖書一覽表；
 - (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 (七)財產目錄；
 -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 (十)各項會議記錄；
 - (十一)其他。
-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 (二)臨時試驗；
 - (三)學期考試；
 - (四)畢業考試。
-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用性質酌用：

- (一)口頭問答；
- (二)演習練習；
- (三)實驗實習；
- (四)讀書報告；
- (五)作文；
- (六)測驗；
- (七)調查採集報告；
- (八)其他工作報告；
- (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

畢業會考之時間應在學校畢業考試完竣以後。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

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學級肄業。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

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學級肄業。但此項補放及留級均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肄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三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肄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

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類，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

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 (一) 學費；
- (二) 圖書費；
- (三) 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爲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爲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黏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爲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黏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

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第八十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學校別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拾元	拾陸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柒元	拾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

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零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二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零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

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零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賬目及單據，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館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七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

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三)國內外專門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具有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具有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三)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四)具有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五)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待任用為中學教員；

(一)違犯罪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

行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呈報省

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呈報省

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呈報省

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呈報省

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呈報省

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呈報省

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呈報省

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呈報省

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呈報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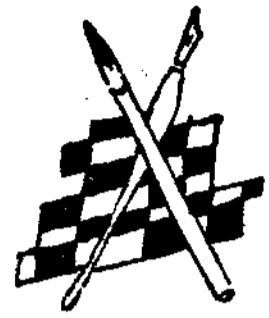
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呈報省

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呈報省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二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專載

高級中學軍事看護課程標準

(女生不授軍事訓練時可以此科代之)

第一 目標

- (壹)使女生具有看護之常識。
- (貳)養成女生護病之技能使能於平日或戰時應用之。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二學年每學期每週三小時(內講解一小時實驗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一) 紮帶術：

- (1) 紮帶之用途。
- (2) 紮帶材料之選擇。
- (3) 製紮帶法。
- (4) 纏紮帶時應注意之點。
- (5) 纏紮帶法。
- (6) 貼膏條法。

(7) 用夾板法。

(二) 戰時救急法：

(1) 救急之基本原則

(甲) 止血，

(乙) 消毒，

(丙) 止痛。

(2) 傷者病症之觀察——

(甲) 氣色，

(乙) 呼吸，

(丙) 脈搏，

(丁) 體溫，

(戊) 神志。

(3) 各種外傷之救急——

(甲) 創傷，

(乙) 擦傷，

- (丙)骨折，
 - (丁)火傷，
 - (戊)其他。
 - (4)毒氣之防禦及其救急。
 - (5)傷者之搬運。
- (三)軍隊內科病：
- (1)流行性傳染病。
 - (2)地方性病如瘧疾等。
 - (3)精神病。
 - (4)其他如戰壕熱病及斑疹傷寒等。
- (四)軍隊衛生勤務機關之組織：
- (1)平時。
 - (2)戰時。
 - (五)入伍時保健上之手續：
 - (1)健康檢查。
 - (2)預防接種及注射。
- (貳)第二學年
- (一)護病職務上之道德。
 - (二)病室之佈置及傢具之保管。
 - (三)鋪床法。
 - (四)病人之安適。
 - (五)病人之清潔：
 - (1)更衣。
 - (2)理髮。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3)沐浴。
- (六)病人之飲食。
- (七)大小便及其他排泄物之處置。
- (八)簡易治療之技術：
 - (1)灌腸法。
 - (2)導尿管。
 - (3)洗胃術。
 - (4)灌洗法。
 - (5)其他各種滅菌的療法之準備例如靜脈注射時應用針器及溶液之消毒等等。
- (九)簡易藥物。
- (十)施藥之手續。
- (十一)外科敷料。
- (十二)手術室之概況。
- (十三)施行手術前後病人之護理。
- (十四)按摩。
- (十五)危險病症之認識及應付法。
- (十六)軍隊衛生機關之環境衛生：
 - (1)環境之清潔。
 - (2)飲水及食品。
 - (3)廚房。
 - (4)廁所。
 - (5)滅蚊蠅及除虱等。

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壹) 作業要項

課室之演講及示教，各項救急之練習，及醫院之參觀。

(貳) 教法要點

教材應求簡明並應以實地練習為主體。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明瞭物理學中簡單原理，並能應用以解決日常問題及說明常見現象。
- (貳) 訓練學生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培養其觀察與實驗之才能。
- (參) 使學生略知物理學與其他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關係。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 講解及表演 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 (貳) 問題解答及討論 第三學年每週一小時。
- (參) 實驗 第三學年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 度量衡及基本單位。
- (貳) 密度及比重。
- (參) 力及其單位。
- (肆) 物質之三態。
- (伍) 固體之彈性——Hooke 定律。

- (陸) 液體中之壓力——Pascal 原理——水壓機。
- (柒) 自來水之供給。
- (捌) 浮力——Archimedes 原理及其應用(物體比重之測法)。

- (玖) 氣體之壓力；大氣壓力；Torricelli 管；氣壓計。
- (拾) 壓力與氣體容積之關係——Boyle 定律。
- (拾壹) 各式唧筒及其他利用氣體壓容關係之設備。
- (拾貳) 槓桿與力矩。
- (拾參) 斜面與合力，力之平行四邊形定律。
- (拾肆) 簡單省力器械。器械的利益與效率。
- (拾伍) 力與運動；速度，加速度；等速運動，等加速運動；自由墜體。
- (拾陸) 圓周運動現象與離心力(只限於簡單的敘述)。
- (拾柒) 慣性；Newton 之運動定律，質量與重量之區別，重心。
- (拾捌) 單擺。
- (拾玖) 摩擦。

- (貳拾)功及功率，能及其變換。
- (貳拾壹)氣體分子與其運動，擴散。
- (貳拾貳)液體之擴散，滲透，表面張力，及毛細管現象；外粘力及內粘力。
- (貳拾叁)溶化及晶結。
- (貳拾肆)溫度及溫度計。
- (貳拾伍)膨脹及其應用。
- (貳拾陸)熱量與功。
- (貳拾柒)比熱及量熱器。
- (貳拾捌)融解及凝固。
- (貳拾玖)蒸發沸騰，沸點與汽壓之關係。
- (叁拾)濕度及氣象問題。
- (叁拾壹)製冷設備與熱機(蒸汽機，內燃機，汽車等)。
- (叁拾貳)熱之傳播。
- (叁拾叁)波動，縱波與橫波。
- (叁拾肆)波之反射，折射，及干涉。
- (叁拾伍)聲波及其速度。
- (叁拾陸)聲音之強弱，高低，及品質；回音；拍。
- (叁拾柒)音叉與共鳴。
- (叁拾捌)弦之振動，與氣柱之振動。
- (叁拾玖)留聲機。
- (肆拾)音樂。
- (肆拾壹)光之直進。影，日月之蝕。
- (肆拾貳)光度。

- (肆拾叁)光之波動說，與光之速度。
- (肆拾肆)光之反射，平面鏡及球面鏡。
- (肆拾伍)光之折射，折光指數，全反射。
- (肆拾陸)靈視。
- (肆拾柒)稜鏡。
- (肆拾捌)簡單之光學儀器(例如映畫器，放大鏡，望遠鏡，顯微鏡，潛望鏡，照相機，眼鏡等)。
- (肆拾玖)光譜及物體之顏色。
- (伍拾)光之干涉及繞射；薄膜之顏色。
- (伍拾壹)磁鐵，磁極，磁之感應。
- (伍拾貳)磁場及磁力線。
- (伍拾叁)地磁及羅盤。
- (伍拾肆)磁之分子說。
- (伍拾伍)正電與負電；導體與絕緣體，Coulomb之定律。
- (伍拾陸)靜電感應現象；金箔驗電器；感應盤。
- (伍拾柒)其他靜電現象，(例如尖端作用，電暈，閃電，避電針等)。
- (伍拾捌)蓄電器，電容，與介電係數。
- (伍拾玖)電池及電流。
- (陸拾)乾電池與濕電池，極化作用與局部作用。
- (陸拾壹)蓄電池。
- (陸拾貳)電阻——Ohm定律。
- (陸拾叁)電池之聯接法。

(陸拾肆)電阻之聯接法。

(陸拾伍)Wheatstone橋。

(陸拾陸)電能與熱量，電爐，電熨斗，電燈。

(陸拾柒)電解，電鍍——Faraday之電解定律——電量計。

(陸拾捌)電流之磁效應——電流計，安培計，伏特計。

(陸拾玖)電磁鐵；導磁率；電鈴及電報。

(柒拾)電振感應，與Lenz定律。

(柒拾壹)感應圈。

(柒拾貳)電話。

(柒拾參)發電機原理：直流與交流，整流器，變壓器。

(柒拾肆)電動機原理：電車與電扇；「電表」(即瓦時計)。

(柒拾伍)電磁波及無線電報。

(柒拾陸)晶體檢波器與真空管檢波器。無線電話。

(柒拾柒)真空管中放電。

(柒拾捌)陰極射線及電子； α 射線。

(柒拾玖)放射性。

(捌拾)物質構造大意。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教法要點

(一)各部分之教材應以初中物理學課程內容為起點，逐漸授以物理學上所用之初步方法，使學生對於物理的現象得進一步之了解。教材萬不應為大學物理之

袖珍縮本。

(二)講解之時，務必多作簡單實驗表演，以佐學生了解各原理之意義。

(三)務必使學生能透澈了解各原理及定義之意義，不宜令其徒事背誦字句。

(四)宜特別注重物理學之應用，不必高談理論及學說。

(五)宜由教員領導學生前往參觀與應用物理學有關之場所。

(六)須由教員多擬或選簡單之實用問題與習題，使學生知如何運用各原理以解答之。計算之習題，應督促學生每週按指定時日交入，並於詳細改正之後發還。

(七)應鼓勵學生質疑。凡遇學生發問時，應由教員另設較易解決之問題，以逐步引到自行解答其疑難之途徑。

(八)如遇學生人數超過二十人時，問題討論應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至多以廿人為限。分組之時，須將才能相埒之學生(例如其初中物理成績及初中與高中算學成績判定之)分在同組。

(九)應多多舉行筆試，試題以屬於計算及解釋者為宜。背誦定義及定律一類之題目，皆應避免。

(貳)實驗教材

(一)長度之測定(游標尺之用法)。

(二)天秤之用法。(有規則的固體密度與比重)

- (三) 簧稱與 Hooke 定律。
 - (四) 固體及液體之比重與 Archimedes 原理。
 - (五) 液體之壓力與深度之關係。
 - (六) 液體之比重 (Hare 方法)。
 - (七) Boyle 定律。
 - (八) 唧筒之構造 (由學生配合)。
 - (九) 中國秤。
 - (十) 力之平行四邊形定律。
 - (十一) 斜面上物體之靜止及其運動。
 - (十二) 滑車之配合及其效率。
 - (十三) 單擺。
 - (十四) 壓力與沸點。
 - (十五) 金屬之比熱與量熱器。
 - (十六) 黃銅桿之長度膨脹。
 - (十七) 氣體之膨脹。
 - (十八) 濕度。
 - (十九) 冰之融解熱。
 - (二十) 水之汽化熱。
 - (二十一) 熱之功當量。
 - (二十二) 絕熱質。
 - (二十三) 氣柱之共鳴，拍音。
 - (二十四) 光之反射。
 - (二十五) 光度計。
 - (二十六) 水及玻璃之折光指數。
-
- (二十七) 鏡所造之像。
 - (二十八) 靈視。
 - (二十九) 三稜鏡之分光作用。
 - (三十) 磁場。
 - (三十一) 電池。
 - (三十二) 儲電於蓄電池之方法。
 - (三十三) 電鍍法。
 - (三十四) 電阻及其聯接法 (Wheatstone 橋之用法)。
 - (三十五) 電流之磁效應——簡單電流計之製法；安培計與伏特計之用法。
 - (三十六) 電功率與熱能。
 - (三十七) 電鈴接法；電報用法。
 - (三十八) 感應電流。
 - (三十九) 電動機原理。
 - (四十) 無線電晶體接收器 (由學生配接各用器)。
 - (四十一) 真空管檢波器 (由學生配接用器)。
- (叁) 實驗應注意各點**
- (一) 上列各實驗不必全作。惟每人全年最少須作實驗三十個。所選之實驗以適應學生之環境為標準，其性質應平均的分配於下列四項：
- 1 尋求各現象之因果，
 - 2 證明律例之數量的關係，
 - 3 實用的問題，
 - 4 由學生自造簡易之儀器。

高級中學理論課程標準

- (二) 所用儀器不須十分精密，惟所觀察之結果則應力求其準確。
- (三) 實驗之結果務必用相當之表格記錄之，以訓練學生能作有系統之記載。
- (四) 凡遇尋求數量的關係之實驗時，務須使學生自行估

- 計並計算其所得結果之差誤。
- (五) 對於有意識的數碼之去留，及簡捷計算法，須特別注意。
- (六) 應使學生明瞭實驗各步驟之用意，切不可令其只知盲從實驗教本。

第一 目標

- (壹) 說明人類思想之特徵與規律，使學生明辨其真偽繁簡而知所去取。
- (貳) 昭示科學真理之標準及其如何獲得之途徑。
- (參) 依據科學分殊的理想闡明求知方法與步驟。
- (肆) 分析科學思想之體系，於各種科學之關聯，尤應注意。

第二 時間支配

於高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講授，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 論理學之範圍：
 - (一) 論理學之性質。
 - (二) 論理學之種類。
 - (三) 論理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 (貳) 人類思想之分析：

- (一) 思想與人生之關係。
 - (二) 思想之源與起發展。
 - (三) 思想之組織。
 - (四) 思想真偽之分。
 - (五) 思想繁簡之辨。
 - (六) 思想與文字之關係。
- (參) 科學方法要旨：
 - (一) 常識與科學之比較。
 - (二) 科學之目的與屬性。
 - (三) 科學方法之含素。
- (肆) 歸納法：
 - (一) 因果觀念及單純的「歸納五法」之述評。
 - (二) 觀察。
 - (三) 分析(包括分類，區分及界說等)。
 - (四) 假設。

(五)實驗。

(六)統計與「決疑概算」(Probability)。

(七)科學律之意義與效用

(伍)演繹法：

(一)演繹法之新舊兩方面。(舊指亞里士多德論理學新

指數學「邏輯」)。

(二)辭(別名「判斷」)及「辭之形式」。

(三)辭之關係。

(1)直接推理之種類

(2)間接推論

三支推理(俗名三段論法)——

(甲)構造

(丙)原則

(丙)格式

(丁)三支推理之變體及三支推理之複式。

(四)演繹舊法之批評。

(五)演繹新法之說明：

(1)思想之分析的構造；

(2)思想符號之改良；

(3)思想之嚴密的形式。

(甲)原則。

(乙)例證。

(陸)科學之系統：

(一)經驗科學與純粹科學。

(二)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

(三)科學與藝術

(四)科學與哲學。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講授

流行論理學課本頗多簡略謬誤之處，教者應盡量參考標準書籍，依據上列目標與教材大綱講授，並命學生作有條理之筆記。(筆記之邊旁宜多留空位，附註疑難之點，以便在教室中隨時提請教師解釋。

(二)練習

正確思想之培養全仗平時純熟的練習。每章每段討論之後應附多種習題，使學生解答，交由教師改正其錯誤。

(三)參考

本課涉及科學問題極多，教者應於狹義的論理學範圍之外指定與教材有關之重要書籍供學生參考；並須命其常作讀書札記，以盡慎思明辨之功。

(貳)教法要點：

(一)本課講授時期甚短，教者於教材之選擇分配應極精審。

(二)思想之發展有自然的程序，各種問題討論之步驟應循序漸進，由粗轉精，由簡趨繁，先具體而後抽象，庶使學生易於領悟。

(三)思想之大患在於疏膚淺，教者於每種方法原理之說明應充分徵引常識及科學上之實例，尤須設法導誘學生自尋例證，以糾正其平素之謬失。

(四)論理學居高中課程之殿，學生已先期習過算學生物學化學物理地理等科，應為一種綜合的科學方法論。教員在教室中引證說理時，應多方利用他科學知識之統會，據以啓發新知，務使學生瞭解各種科



政 令

▲中等教育項

據省立鄉村師呈送退學學生姓名表及應行追繳學費各生一覽表仰轉飭遵繳

訓令第八三一號(四、廿六、)

令諸暨等二十一縣政府

案據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呈送退學學生姓名表，及應行追

繳學費各生一覽表，祈分令各縣照章追繳，等情；據此。查該校退學學生，籍隸該縣。茲開列該生家長姓名住址及應追繳學費數目清單，令仰該縣政府，轉飭該家長，遵將該生應繳學費，迅行呈繳轉呈到廳，以便彙解而符定章。此令。

計附發清單一紙。

浙江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應行追繳學費各生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家長姓名	住 址	追繳銀數
呂 煦	諸 暨	呂 東 昌	臨浦諸暨大橋鎮呂源昌南貨號	十八元
戎 石 泉	於 潛	戎 子 才	於潛后渚橋高聚泰南貨棧轉交八都泗洲村	六元
李 連 清	於 潛	李 友 春	同 上	六元
陳 華	分 水	陳 瑞 生	分水陳榮昌寶號轉	六元
張 鶴 聲	分 水	張 鶴 翔	分水濟德堂號轉交七管	六元

樓紹大	義烏	樓寶信	義烏蘇溪同志堂轉西山下	九元
何劍秋	義烏	何甯清	義烏蘇溪同志堂	十八元
金芷祥	桐鄉	金錦松	峽石史家橋交范太倉橋	六元
陳延儒	餘姚	陳淑芳	餘姚游山	十二元
陳慶來	餘杭	陳旋金	餘杭直街王永泰紙號轉邵家坂唐德興轉交	六元
邵善修	新登	邵保恆	富陽橋西包恆泰烟店轉樂和邵宅	十八元
馬玉璫	富陽	馬炳生	富陽裕昌號轉觀前	十八元
馬胤江	崇德	馬佐聖	崇德亭子橋胡永利號轉交	十八元
朱球	武康	朱吉如	武康上柏日暉橋	十八元
陳鶴軒	建德	陳文華	建德三河鎮轉五白源村	十八元
曹育德	臨安	曹祖彬	臨安化龍鎮義興館轉金頭村交	廿四元
沈俊雄	臨安	沈子川	餘杭黃湖紙業公所轉	廿四元
毛承生	遂安	毛以開	遂安金德元轉十七都龍塘	十二元
方廣化	遂安	方域	遂安德豐昌號轉四都茂璜村交	九元
包景嵩	遂昌	包暉	龍游溪口徐景記棧轉遂昌蔴洋翁益達轉	六元
汪文華	安吉	母汪李氏	安吉城內善政坊一號	二十七元
章甯甯	永嘉	章甯家屬	溫州西門內橫天燈季泰源客棧轉交菰溪地方	九元

李秀生	黃岩	李雲蒸	黃岩南鄉土嶼轉徐家洋	九元
葉灝	黃岩	葉肖生	台州黃岩鄉店頭轉金容嶼	九元
陳章珩	浦江	陳國恩	浦江南鄉石埠頭	九元
劉照葵	景甯	劉長兒	景甯外卸裕興祥轉標溪葉恆茂	九元
應國訓	甯海	應大吉	甯海小米巷陳公祠前施均君收轉	九元

▲地方教育項

令知教部規定嗣後各校招生辦法

訓令第八二五號(四、廿五、)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八〇一號，內開：

「查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前經本部於十八年通令試行，現已正式訂定中小學課程標準，於本年十二月公布，並通令實施各在案。嗣後各校招考新生，其考試科目及各科程度，應遵照下列規定辦理：(一)專科以上學校自二十二年度起，仍照高中課程暫行標準；自二十五年起，應照新頒標準。(二)高級中學，自二十二年度起，仍照初中課程暫行標準；自二十五年起，應照新頒標準。(三)初級中學，自二十二年度起，應照新頒小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三十六號 政令

學課程標準。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知照，并轉飭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除高初中學招生應遵照部令第二第三兩條辦理外，其師範職業各校及各縣師範所，亦均應比照高初中辦法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縣市政府，轉飭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據呈送二十年度教育局附設各委員會及輔導會議費用冊應據由該縣政府核銷飭遵

指令第三四四一號(四、廿四、)

令青田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年度該縣教育局附設各委員會及輔導會議費用冊據由
兩呈並件均悉。是項收支經費，純係勸支縣教育費，應

由該縣政府核銷；並飭於造送學期收支清冊內列數具報，毋庸呈廳核銷，致與純粹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受省款補助機關經費相混。仰即轉飭遵照；嗣後並即照辦。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清冊二本。粘據簿八本。

解釋教委會議決案件疑義

電鎮海縣政府

鎮海縣縣長覽！真代電悉。教育委員會議決後送請縣政會議核議之案件，縣政會議如認為應行變更或修正，得決議修正後，送由該縣呈廳核辦，本不必發交復議，亦無所謂撤銷，因原案雖經教委會決議，但經縣政會議認為應行變更或修正時，自不能認為成立也，仰即知照。教育廳廳長陳布雷有印

奉教育部令解釋教育局關於體育事項應屬何課主管疑義轉行知照

▲社會教育項

呈教育部

遵令填送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
案奉

鈞部上年第八五八〇號訓令頒發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式暨填表須知飭依式填報等因；奉此，遵將奉頒表式暨填表須知轉發各屬查填送齊全，即由本廳將所送材料

訓令第八三七號（四、廿七、）

令郵縣教育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以查部頒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全國體育行政系統表內教育局主管體育組為第二課，按本省縣教育局規程第1.條第三課掌理體育事項，深滋疑義，請轉呈解釋等情；即經據情轉呈

教育部核示在案，茲奉

教育部指令第二九五三號內開：

「呈悉。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全國體育行政系統表內教育局下主管體育組為第二課，係假定該課為主管體育課。如該省現行縣教育局規程，規定關於體育場運動會及其他民衆健康教育，屬於第三課，則該省各縣關於體育事項，應劃歸第三課主管。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彙計完竣，理合依式填就表一表二各一份，備文呈送，仰

鑒核示遵！謹呈

教育部。

附呈浙江省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一表二各

一份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浙江省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一

廿二年三月浙江省教育廳填報

圖書館	博物館	美術館	古物保存所	公共體育場	游泳池	通俗講演所	民衆閱報處	民衆開字及代筆處	民衆茶園	公園	音樂會	體育會	劇場	電影場	公共娛樂場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共計	備考
2	1	1	1	1			38	32	10								86	一、本省社會教育機關有區立鎮立鄉立三類均併入縣立欄內計算 二、表內圖書館及體育場均指單獨設立者其民衆教育館附設之圖書館及體育場不作一單位計算至民衆閱報處民衆開字處等則大多數均係附設故將附設者合併在內 三、本省二十年度講演事業均由民衆教育館彙辦無單獨設立之講演所故講演所一欄不列數目 四、省立民衆閱報處民衆開字處民衆茶園均指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省立學校附設者而言又省立民衆教育館二所其中一所係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所附設 五、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一欄係指說書場及民衆俱樂部
89	30		1	9			1828	4247	48	38	15	12	6				6323	
4	1			1			70	72	6	7							161	
96	32	1	1	11			1936	4351	64	45	15	12	6				6570	
96	9						424	2213	20	7	7	2	12				2845	
96	41	1	1	11			2360	5564	84	45	22	14	18				9424	
426	92	23	1	23			1256	3236	120	38	28	71	15				5333	
26	16	2					20	164	2			12					240	
451	107	25	1	25			1276	3400	122	38	28	83	15				5573	
426	18						312	1460	29		34	28	106				2366	
26	2						1	29	2				5				40	
451	108	23	1	23			3131	1489	31	34	28	28	111				2408	
26	17	2					1568	1696	149	38	62	99	121				7701	
451	12	25	1	23			21	193	4			12	5				280	
426	108	23	1	23			1589	4889	163	38	62	111	126				7981	
26	17	2					699	1558	5284	1009	575	140	0				3871407	
451	12	25	1	23			730	478	2300				3600				10000	
56194	123918	200000	3500	225378			7726	2036	7584	1009	575	140	0				3559006	
66194	19750						3879		3277		0						14932	
96273	77446	39729	240	14082			12988	923	3310	9690		200					4290	
96273	2563						3846	270	6431	180	180		122425				259215	
96273	80009	39722	240	14082			16834	1193	9741	9690	180	200	122425				618386	
29183	7966	8343	240	8945			3362	235		2247		50						
193032	77287	38736	240	11838			12817	920	8290	10366	180	200	130736				355145	
193032	2524						3846	2/0	5586		140	50					271436	
193032	79811	38736	240	11838			16663	1190	8876	10366	180	200	130736				626535	
23090			240	6711			3203	232		2309								
70126-	30705.7-	200000	3500	24089.7+			3.2+	0.3+	90.3-	22435	6.4-		8922.2+				9000	
2066.0+	1961.4+	39729	240	1080.2-			7.1+	0.2+	116.0-	215.3+	8.2-	14.5-	6801.4-				27.3+	
2053.0-	1946.6+	38736	240	1076.2-			7.1-	0.2-	105.7-	230.4-	8.2-	14.3-	7262.8-				8000	
4.7+	8.0+	25	1	2.1-			0.6+	0.7+	1.8+	0.8-	2.8+	8.0-		7	13.8-	45.3+	0.9+	

公布第十五次審定戲劇劇目

浙浙省民政 公布令 第十二號(四、廿八、)

案據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呈報第十五次審核各種

戲劇結果，業經分別核定，茲列表公布之。此令。

民政廳長呂慈鑄
教育廳長陳布雷

浙江省民政廳第十五次審定戲劇劇目一覽表

二十二年四月

准許表演者				登記號數	注	意	事	項
名	稱	種類	申請者					
二本	彭公案	平劇	西湖大世界	民字四六九	說明書內「神拳教領袖張景和」應刪去「教領袖」三字			
三	御史	紹劇	全上	娛字一七九				
龍鳳	化	全上	全上	遊字一八〇				

頒發二十年度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及優良民衆學校教師獎品

令各縣市政府

訓令第八三六號(四、廿八、)

查民衆學校爲成年補習教育重要設施。本廳爲鼓勵此項教育實施起見，歷經依照本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核獎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在案。茲查該縣二十年度民衆學校中有
民衆學校等校，辦理優良；民衆學校教師中有
等人，卓著成績。自應

依照本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分別給獎，以資策勵。除分別知照外，合函抄發清單，連同應給獎品，仰該縣交由教育局遵照分別轉給祇領，取具收據報廳備查。仍仰繼續督飭各屬努力辦理，以圖宏效，本廳有厚望焉！此令。

計抄發優良民衆學校獎品清單一紙

附優良民衆學校獎狀 紙

優良民衆學校設備費國幣 元

優良民衆學校教師獎狀 紙

優良民衆學校教師獎金國幣 元

杭州市優良民衆學校獎品清單

- 一、市立第六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施乾昌教師陳光華各獎狀一紙共獎金拾五元
- 一、市立第十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徐洪教師蔣其濟各獎狀一紙，共獎金拾五元
- 一、市立第十一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鄭兆麟教師張桂森各獎狀一紙，共獎金二十元
- 一、市立第十三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張志雅教師孫連桂各獎狀一紙，共獎金拾五元
- 一、市立第十四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兼教師俞士俊獎狀一紙
- 一、市立第十五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楊汝鹽教師楊三禮各獎狀一紙
- 一、市立第十六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兼教師鄺靖國獎狀一紙
- 一、市立第十八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吳敖教師婁齋亞各獎狀一紙
- 一、市立第十九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潘臨泰教師楊守清各獎狀一紙，共獎金二十元
- 一、市立第三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教師何兆銘獎狀一紙，獎金拾五元
- 一、市立第四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顧壽基教師倪文信各獎狀一紙

- 一、私立曼情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吳曼情教師董藻芹各獎狀一紙

- 一、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附設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教師李益華獎狀一紙

海寧縣優良民衆學校獎品清單

- 一、縣立石井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兼教師沈其禮獎狀一紙獎金二十五元
- 一、縣立開口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兼教師溫百行獎狀一紙獎金二十元
- 一、縣立鄞鎮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周涓泉教師楊浩然張樂山孫永冰各獎狀一紙共獎金二十元

嘉興縣優良民衆學校獎品清單

- 一、縣立中心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沈明才教師張承祖、施競奎、汪雅嘉、胡幹卿、錢昌齡、陳九如、吳秉性，各獎狀一紙共獎金拾元
- 一、縣立第十一民衆學校獎狀一紙，設備費十元。又校長錢雲峯，教師戴仁榮、張宗良、朱夢良、朱愛良、蔡祖貽、嚴瑞鰲各獎狀一紙共獎金二十元。
- 一、縣立第十二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教師謝昌墉、劉仲明、姚質夫、高賢林、葉琴、姚文蕙、姚振楣、王寶裕、仲競程、張軼才、各獎狀一紙其獎金二十元

嘉善縣優良民衆學校獎品清單

- 一、縣立第一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張庭松，教師李渭卜、沈素來、顧昌言、趙志新、各獎狀一紙，共獎金二十拾元

- 一、縣立第二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張文素教師袁竹賢何小魯、各獎狀一紙共獎金拾五元

吳興縣優良民衆學校獎品清單

- 一、縣立苔溪中心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費澍，教師陸慕韓、潘龍玉、徐彥龍、施孝義、各獎狀一紙共獎金十五元

- 一、縣立竹墩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章黼教師章鴻儒各獎狀一紙，共獎金貳拾五元

長興縣優良民衆學校獎品清單

- 一、縣立夾浦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張熊教師戚健各獎狀一紙共獎金十五元

鄞縣優良民衆學校獎品清單

- 一、縣立新河民衆學校獎狀一紙設備費十五元，又校長兼教師張令梯獎狀一紙，獎金貳拾元

- 一、縣立引仙橋民衆學校獎狀一紙，設備費拾元又校長毛夢龍教師毛翼虎，朱坤瀛各獎狀一紙共獎金十元

- 一、縣立義和渡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汪振聲，教師王

景芳、李致遠、汪萊孝各獎狀一紙，共獎金拾元

- 一、縣立醋務橋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曹孝英、教師王明玉、陳自觀各獎狀一紙

- 一、縣立大古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戴行道，教師張仲惠，蔣理一各獎狀一紙

- 一、縣立童家畚民衆學校獎狀一紙，設備費十元又校長俞茂材教師鮑文衡又獎狀一紙，共獎金貳拾元。

餘姚縣優良民衆學校獎品清單

- 一、縣立諸家橋民衆學校獎狀一紙，設備費拾元，又校長兼教師茅志岳獎狀一紙獎金貳拾元

紹興縣優良民衆學校獎品清單

- 一、富盛小學附設民衆學校獎狀一紙，設備費拾元，又校長阮家耀教師蔣吉甫、童大受、沈豫原各獎狀一紙，共獎金貳拾元

- 一、縣立第八中心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高東方，教師吳友聯、章醒民、盧旺、楊士標各獎狀一紙

- 一、縣立第四中心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教師車翰生獎狀一紙

諸暨縣優良民衆學校獎品清單

- 一、艾安第一小學附設民衆學校獎狀一紙設備費貳拾元又校長傅翼、教師蔣奎水、何時亮、各獎狀一紙共獎金叁拾元

- 一、縣黨部附設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何廷棟教師壽崇

廉、蔣寶表、章啓宇、宣威望、楊鉅松、周建、陳模、各獎狀一紙。

一、縣立中心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汪洋教師胡達人、陳瑛、各一獎狀紙

一、縣立第五初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楊守實、教師俞榮、羅仁相各獎狀一紙，共獎金拾五元。

臨海縣優良民衆學校獎品清單

一、縣立中心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石水燮教師徐迪之、倪少菊、魏梅素各獎狀一紙

一、海門民衆教育促進會附設第三民衆學校獎狀一紙，設備費拾元又校長王吟雪、教師余少安，許良紹各獎狀一紙共獎金二十元

一、海門民衆教育促進會附設婦女民衆學校獎狀一紙，設備費拾元又校長金珣華教師葉瑞仙管器韞章素常各獎狀一紙共獎金貳拾元

一、平民習藝所附設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王彝河、教師王桂芳王茂生，許祥彪各獎狀一紙，共紙金貳拾元

一、第九區區立嶺山民衆學校紙狀一紙，設備費貳拾元又校長朱柳江教師朱禹文、朱修治各獎狀獎狀一紙，共獎金貳拾五元。

二十年度黃巖縣優良民衆學校紙品清單

一、區立藥山小學附設民衆學校獎狀一紙，設備費貳拾元，又校長許德軒、教師許雄藝各獎狀一紙，共獎金貳拾元

蘭谿縣優良民衆學校獎品清單

一、第一區第十二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邵煥卿教師王志俊、吳紹周各獎狀一紙，共紙金貳拾元

一、縣立繩賢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章利教師章萬斛章德明各聯狀一紙，共獎金貳拾元

一、縣立民衆教育館附設中心民衆學校紙狀一紙，又校長胡允彬、教師姜志鴻、徐瀛各獎狀一紙共獎金拾元

東陽縣優良民衆學校獎品清單

一、禹陽鄉村小學附設民衆學校獎狀一紙，設備費二拾五元又校長金作霖教師呂汝梅、郭紹儀各獎狀一紙共獎金二拾五元

一、縣立第七小學前宅分校附設民衆學校獎狀一紙設備費叁拾五元又校長張桂馨教師葛正成，吳義陶、吳讓周、吳翰、吳景章各獎狀一紙共獎金叁拾五元

龍游縣優良民衆學校獎品清單

一、第三學區區立啓明小學附設民衆學校獎狀一紙，設備費拾元，又校長童聖謨，教師徐瑞琪、童士英各獎狀一紙共獎金拾五元

一、第五區學區立德馨初小附設民衆學校獎狀一紙，又校長樓景陽教師樓鼎勛各獎狀一紙，共獎金十五元

遂安縣優良民衆學校獎品清單

一、私立敬業初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獎狀一紙，設備費二拾

元，又校長鮑永瀚教師楊之越、鮑從濟，各獎狀一紙共獎金二拾元。

▲教育經費項

令知關於舊賦項下教費部分應免墊撥坵地圖冊經費

電各縣縣政府(四、廿六、)

各縣縣長覽：該縣辦理坵地圖冊應需經費，在二十年分以前民欠田賦項下填撥一案，關於教育經費部分，擬予免墊，業經叙案提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七四次會議議決：教育經費遵照

中央特定保障辦法，免予提撥等因到廳：合亟抄發提案電飭遵照，如有暫墊在先者，即行撥還。至征起舊賦項下教育經費，本廳前飭填報，尙未具報者，並應尅期遵辦，一面錄案分轉教育局等知照！教育廳長陳有印。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原提案

爲各縣辦理坵地圖冊經費在二十年分以前民欠田賦項下

墊撥一案關於教費部分擬酌予免墊提請核議案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提議

案查前據吳興縣教育局代電稱：「茲聞縣政府奉民政財

政兩廳訓令：飭財政局將自二十二年一月份征起十六年份民欠田賦，撥充爲編造坵地圖冊經費一案，查本縣教育經費，因迭遭災荒，田賦積欠，逐年已虧短甚鉅，且已征者早已結續支用，未征者忽在渴望藉以彌補虧欠，若果照行，非特虧欠無彌補之望，且絕教款已固有之源，則教育事業，直可停頓，除已由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召集各地方機關聯席會議，議決向省縣政府分別力爭，並呈請民財兩廳以案關預算，將累年舊欠田賦項下征起縣稅，仍留地方各機關需用外，局長以是案關係教育甚重，用特肅電呈請，仰祈鑒核迅予設法挽救，以維教育」等情；經分咨民財兩廳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查各縣辦理坵地圖冊，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載在整理土地進行方案，所謂二十年分以前民欠田賦，既不專指省稅，自係包括省縣正附稅全部欠賦而言，誠以坵地圖冊爲整頓糧賦切要之圖，辦理成功，省稅固可盈收，縣稅亦同時增益，經費負擔宜歸平允，本財政廳猶以二十年分欠賦較多，各項現辦事業經費攸關，自須兼籌並顧，爰擬二十年分以前舊賦，專就十六年至十九年墊撥案，經會同本民政廳呈報

省政府鑒核，調據吳興縣款產保管委員會等寒日代電，當以事關通案，各縣應歸一律，所請免撥縣稅及地方附稅之處，未便照准，即經電縣轉飭遵照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等由；查本委員會議決整理土地進行方案所稱：二十年分以前民欠田賦一款，雖不專指省稅；亦未明定包含縣附稅。准咨；以坵地圖冊爲整頓糧賦要圖，辦成以後，省稅縣稅，同時增益；經費負擔，宜歸平允，誠屬至當。惟其間應撥教育經費部分，歷年均因民欠較多，收數短絀，縣教育費，因有積虧，多數借墊；正苦無法彌補。即就省庫撥補一項而言，本來爲數不多；而自省預算緊縮以後，一再減縮，各縣又深感無從提注。故各縣地方教育，不獨新興事業，多感進展爲難，即舊有規模，亦難以維持。原案所訂編造坵地圖冊經費，雖係暫時墊撥，然依照各縣教育目前拮据情形，實在無可挪墊。茲復據紹興縣政府具呈以該縣教育經費，歷因預算虧短，收不敷支，如再墊撥前項經費，維持更覺爲難，懇請准予撥墊；並請保障原有教育，以符功令等語前來；案核所陳教育困難情形，多與各縣如出一轍。竊以整理土地，原屬全省要政，而各縣教育積虧亟待彌補之事實，職應職責所在，實亦未忍漠視。所有辦理坵地圖冊借撥舊賦一案，關於教育經費部分，可否依照教育困難情形，酌予免除之處？相應抄件敘案，提請公決！

抄原呈

呈爲教育款產會請將田賦附稅免予墊撥坵地圖冊經費據

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財政廳第九八四號訓令，飭自一月份起將征起十六年至十九年民欠田賦項下省縣正附各稅墊撥編造坵地圖冊經費，按月另造收支清冊呈送等因；奉此，即遵照辦理外，並函致縣地方各保管款產團體知照去後，茲准紹興縣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來函，以查本縣教育經費因預算虧短，本屬入不敷出，若再將原列預算內民欠之賦田附稅墊撥他用，維持更難，查民二十年五月行政院令發之地方教育經濟保障辦法第四條內載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又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十二條內載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云云，則田賦項下之教育附稅，既係依法獨立之經費，自在保障不得移作別用之列，經列案提交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根據約法及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田賦項下帶征之縣教育經費，應在例外，未便墊撥，函請縣政府轉呈民財教三廳免撥等語，一致通過，請查照分別轉呈，免予墊撥，以符中央保障教育之功令，而維地方教育等由，兩復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鈞廳鑒核示遵，除分呈

財政廳外，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

紹興縣縣長湯日新

紹興縣財政局局長張鍾瀚

▲其他項

令知中執委員會議決募捐辦法四項

訓令第八四九號(四、廿八、)

令 省立各校場館
公私立學校

案奉

省政府第三九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八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二四一九號公函開，查募捐款項什物，用以接濟及慰勞義勇軍與前綫將士，或振濟被災民衆，用意本屬至善，惟募集方式，應合於下列兩原則，(一)以一部分人的精神或物質貢獻於羣衆，藉以喚起多數人之同情，並換取其剩餘物質，(二)以有組織的少數人民之努力及信譽，喚起無組織之羣衆同情與興奮，而收得其自願貢獻之精神與物質，方能收大量之效果，默察近來募捐辦法，多來適合此旨，而流弊所及，則有下列情形，(一)任何人皆可發起募捐，任何人皆有被募之義務，募捐者，既未必合於上述原則，被募者亦未必具有同情，(二)募集之款項什物，用諸何處，未經公開，被募者不知其確實用途，至假藉名義，招搖撞騙者有，(三)募

捐者每懷他人之慨，被募者每強允而不敢逕拒，(四)募捐者衆，足使被募者不能踴躍，爲謀多方應付，遂至不克盡量輸將，(五)募捐之機關駢立費用亦多，無形減損捐款，(六)募捐者信譽未孚，使被募者感受惡因，影響所至，反足使信譽素著者進行困難，(七)每一事項，輒有多數機關爲之募集捐款，致所捐款項，不能集中，紛紜複雜，使不肖者易於從中漁利，綜此情形，令後對於募捐辦法，實有改進之必要，爰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會議決辦法四項如左。

一、全國各種社會文化團體，學校等組織，凡募集捐款，接濟義勇軍慰勞前方將士，助充軍實，救濟匪區戰區災民等等，須以智能之表現，(例如演劇遊藝會展覽會等)貢獻於羣衆，並喚起其同情，以喚起其捐助，或以正式組織之努力與信譽，喚起衆羣同情，募集捐助款項或什物，其方式之採用，須經當地黨政機關之核准，其款項之收管須有本組織以外之人員，共同參與以昭大信。

二、全國各職業團體之募集前項捐款者，須混合組織一委員會管理之，由當地黨政機關倡導發起，確定組織，使民衆易於認識，並易起同情，其款項等之收管，須由若干組織中分子共同參與，並公布其數目，以昭大信。

三、同一事項之募集捐助，須由各省市黨政機關組織一

總機關司其成，並昭統一前項各團體，或組織為分募機關，其設置以適合因應不致駢枝為原則。

四、凡不合於上項辦法者，當地政府得嚴厲取締之。

右除令行各級黨部遵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通令遵辦等

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令知各縣政府以下機關委任人員應由各主管

廳核轉省政府審查

訓令第八五〇號(四、廿八)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四〇五六號訓令

案據秘書處呈：「查公務員任用法，業經中央

明令自四月一日起施行，關於各縣政府以下委任人員，

在省銓叙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暫由銓叙部委託各省政府

依據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後始得任用，并每月彙報銓叙部

備案，已准銓叙部專案電達在案。各縣政府以下機關委

任人員，是否逕送本府審查，或由各主管官廳核轉，請

核示！等情一案；當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五七二次會議報

告，經談話決定，由各主管官廳核轉，等因；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此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工業中心

國內唯一近代化之工業雜誌

二卷 四期 四月 一日 出版

建設中央鋼鐵廠與工業國防之關係	工業標準化	工業中心與中心工業	工業之設施與民生之關係	人造絲工業	蘇打石	打破首都絲織業之難關	汽車常識
黃金濤	吳承洛	顧毓琮	李爾康	伍無畏	屠詳麟	程景康	伍無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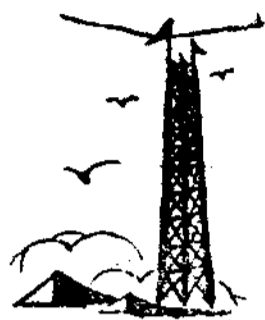
內容充實	篇幅增加	彩色封面	銅版圖畫
------	------	------	------

優待券

每冊二角全年二元二角
國外三元六角

憑優待券訂閱全年
國內二元 國外三元

南實業部工業中心社發行
各地書店代售
歡迎直接訂閱



報 告

浙江省各縣市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計劃表報告

本省民衆教育館開始發達於十八年度，在十八年度以前各縣雖已有民衆教育館及通俗教育館之設立，大都因陋就簡，成效甚少。且當時關於民衆教育館之宗旨，業務，組織等尚未有明文規定，無從整頓管理。十八年八月本廳成立後，鑒於訓政時期民衆教育工作之重要，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即努力注意全省民衆教育館之推廣，於所訂歷年省教育實施計劃及縣市教育實施注意事項內，對於民衆教育館量的擴充與質的改進，多方規劃，兼籌並顧。如改組成立省立民衆教育館，釐訂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督促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至少籌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充實各民衆教育館之內容，令注意鄉村民衆教育館之增設，頒發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等，三年來各項預定計劃事項尚能次第完成。現全省民衆教育館數量上已達九十餘所，每縣市至少已有一所，各館之章程，組織，事業計劃，預算經費等均經分別核定，並令逐漸改進。惟各縣縣區大多面積遼闊，僅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限於經費人才，教育效能自難普及於全縣。又本省輔導系統分「省」與「省學區」

縣市」及「縣市學區」四級，縣市學區內因無社教中心機關主持輔導事宜，輔導組織遂不健全，輔導事業亦頗受影響。爲求確定民衆教育館區域，便利縣市學區施行輔導，早有於各縣市每一自治區內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之議。而二十一年奉鈞部頒發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並飭擬定轄區內普遍設立民衆教育館之計劃呈部審核；遵查規程第四條內規定：「每縣得就原有自治區域，或學區，或劃分民衆教育區，分設民衆教育館，名爲縣立某地民衆教育館。」同時本省二十一年度教育實施計劃關於民衆教育事項第九項，亦有「訂頒本省推廣設置民衆教育館標準」一項。當經製定縣市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計劃表一種通飭各縣市委擬計劃，依式填報。嗣據各縣陸續呈送是項計劃表到廳，統計全省共有四百三十四自治區域，四百二十一學區，三百九十二民衆教育區，五十八坊，一千一百八十七鎮，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七鄉。就三百九十二民衆教育區內，已設立民衆教育館九十五所，尙有三百二十所逐年分設。二十一年度內擬設六十四所，二十二年度內擬

設一百另七所，二十三年度內擬設七十二所，二十四年度內擬設三十五所，二十五年內擬設二十所，其餘擬在二十六年度以後設立。各縣市民衆教育區數以吳興爲最多計十區，新登南田爲最少計二區。各縣市詳細情形，茲列表如下：

浙江省各縣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計劃表

二十二年四月彙編

縣名	自治區數	學區數	民衆教育區數	民衆教育區內現有坊數	區內已設置民衆教育館之名稱	設置地點	未設各區籌擬設置民衆教育館之名稱	預計設置年度	預計設立地點	區內現有其他民衆機關之數量
杭州	三十	三十	六	第一區坊三一 第二區坊一〇 第三區坊四 第四區坊七 第五區坊三 第六區坊三	杭州市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杭州市市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杭州市市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杭州市市立第四民衆教育館	安橋、彭家埠、江干、湖墅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五年十月	民衆學校二處、民衆閱報處九處、民衆代筆處六處	
民衆教育館										民衆學校三處、民衆閱報處一處、民衆代筆處一處、民衆茶園一處

縣南海										縣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鄉二九	鄉二三	鄉三七	鄉四五	鄉一〇一	鄉二一	鄉四三	鄉三二	鄉六一	鄉一五	鄉五九
海甯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海甯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海甯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海甯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海甯縣立民衆教育館					杭縣縣立良渚民衆教育館	杭縣縣立塘棲民衆教育館
月年二八	月年二八	月年二八	月年二八	月年十九					三月年十	三月年十
鎮橋斜	鎮安長	鎮花袁	鎮石硤	文城海甯					鎮渚良	鎮棲塘
					民衆教育館	杭縣縣立南塘民衆教育館	杭縣縣立喬司民衆教育館	杭縣縣立三區區立臨平民衆教育館		
					年度二十四內	年度二十二內	年度二十三內	年度二十一內		
					浦家周鎮	鄉塘南	鎮司喬	鎮平臨		
民衆學校一七 民衆閱報處二五 問字代筆處二五	民衆學校一五 民衆閱報處二八 問字代筆處二五	民衆學校一五 民衆閱報處二八 問字代筆處二四	民衆學校一五 民衆閱報處二八 問字代筆處二三	民衆學校一三 民衆閱報處一八 民衆茶園一公園	民衆學校二一 民衆閱報處二二 民衆茶園一公園	民衆學校一四 民衆閱報處一四 民衆茶園一	民衆學校九 民衆閱報處七 民衆茶園一	民衆學校八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茶園一	民衆學校九 民衆閱報處二 民衆茶園一 民衆體育場一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學校一 民衆閱報處二 民衆茶園一 民衆體育場一 民衆閱報處三 民衆體育場一 民衆茶園一 民衆閱報處三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三十六號 報告

縣安臨		縣陽富					縣杭餘			
五		五					六			
五		五					六			
五		五					四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鄉一〇	鄉七	鄉二五	鄉三二	鄉三一	鄉一七	鄉一五	鄉二六	鄉二五	鄉二二	鄉二一
	臨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富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餘杭縣立民衆教育館
	年十八 月四					年十七 月九				年十八 月二
	東城臨 門內安					殿內富 大成陽城				孔城餘 廟內杭
民衆教育館		富陽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富陽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富陽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富陽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餘杭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餘杭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餘杭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年二十二 度內		年二十二 學期第	年二十二 學期第	年二十一 學期第	年二十一 學期第		年二十二 度	年二十二 月三	年二十二 月三	
鎮川亭		橋靈	鎮源大	鎮口場	橋雲青		鎮湖橫	橋板潘	鎮前倉	
民衆學校三 民衆閱報處三 問字代筆處一〇	民衆學校四 民衆閱報處八 民衆俱樂部 一民衆茶園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四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茶園一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四 民衆閱報處三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三 民衆閱報處六 民衆茶園二 公園二	民衆學校三 問字代筆處一三	民衆學校四 問字代筆處一九	民衆學校二 問字代筆處一七	民衆學校六 民衆閱報處六 問字代筆處三三 民衆茶園一

縣化昌		縣登新		縣潛於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四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鄉鎮三三	鄉鎮二四	鄉鎮二二	鄉鎮二九	鄉一五	鄉一四	鄉鎮二五	鄉鎮二三	鄉鎮八一	鄉一〇	鄉八
	昌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新登縣立民衆教育館				於潛縣立民衆教育館			
	十九年八月		二十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二月			
	內昌化城		內新登城				內於潛城			
昌化縣第二區區立河橋民衆教育館		新登縣立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於潛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於潛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於潛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於潛縣第一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臨安縣立錦北民衆教育館	臨安縣立錦西民衆教育館	臨安縣第三區區立化龍民衆教育館
二十四年度內		二十三年度內		二十一年度內	二十一年度內	二十一年度內	二十一年度內	二十二年度內	二十二年度內	二十二年度內
河橋鎮		豐寧鄉		白灘溪	太湯部	牧亭鄉	藻溪鎮	橫阪鎮	青雲橋	化龍鎮
民衆學校一間 字代筆處二八	民衆學校二間 字代筆處一六 民衆茶園三處	民衆學校三間 字代筆處三一	民衆學校八間 字代筆處二〇	民衆學校三間 字代筆處二〇	民衆學校三間 字代筆處二二	民衆學校二間 字代筆處二四	民衆學校二間 字代筆處一四 民衆茶園四處	民衆學校二間 字代筆處六一	民衆學校五間 字代筆處五二	民衆學校二間 字代筆處二六

縣善嘉			縣興嘉							
四			七							
四			七							
四			七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七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四第	區三第
鄉鎮三五	鄉鎮四二	鄉鎮三〇二	鄉鎮二六五	鄉鎮一三八	鄉鎮九三六	鄉鎮二二二	鄉鎮一三五	鄉鎮三〇八	鄉鎮一五	鄉鎮二四
	嘉善縣立民衆教育館							嘉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五年內嘉善城廟							十九年內嘉興城		
嘉善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嘉興縣立新豐民衆教育館	嘉興縣立餘賢民衆教育館	嘉興縣立王店民衆教育館	嘉興縣立新陸民衆教育館	嘉興縣立王江涇民衆教育館	嘉興縣立塘匯民衆教育館		昌化縣第四區區立島石民衆教育館	昌化縣第三區區立頰口民衆教育館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六	年度三十年	年度二十四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八	年度三十二		年度二十六	年度二十二
鎮涇楓		鎮豐新	鎮賢餘	店王	鎮陸新	涇江王	鎮匯塘		鎮石島	鎮口頰
三問字代筆處一二巡迴文庫	民衆學校三民衆閱報處六	問字代筆處一五民衆茶園	民衆學校一問字代筆處七	民衆學校二問字代筆處五	民衆學校二民衆閱報處一	問字代筆處六	民衆學校二問字代筆處八	民衆學校二民衆閱報處六	問字代筆處一五	民衆學校一問字代筆處四二

縣德崇					縣鹽海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四第	區三第
鄉鎮二一	鄉鎮三一	鄉鎮四一	鄉鎮四九	鄉鎮一九	鄉鎮一九	鄉鎮二〇	鄉鎮一九	鄉鎮一六	鄉鎮四九	鄉鎮二二
		崇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海鹽縣立民衆教育館		
		十九年六月						十八年十一月		
		崇德城內西寺						海鹽城內		
崇德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崇德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海鹽縣立沈蕩民衆教育館	海鹽縣立通元民衆教育館	海鹽縣立永安湖民衆教育館	海鹽縣立西塘橋民衆教育館	海鹽縣立歙城民衆教育館		嘉善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嘉善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三年度
石灣	洲泉		沈蕩	通元	永安湖	西塘橋	歙城		天凝	西塘
民衆學校四處 民衆茶園一處 問字代筆處一處 閱報處一處 圖書館一處	民衆學校八處 民衆茶園一處 問字代筆處一處 閱報處一處 體育場一處	民衆學校八處 民衆茶園一處 問字代筆處一處 閱報處一處 圖書園一處	民衆學校三處 民衆茶園一處 問字代筆處二處 閱報處二處	民衆學校三處 民衆茶園一處 問字代筆處二處 閱報處二處	民衆學校三處 民衆茶園一處 問字代筆處二處 閱報處二處	民衆學校二處 民衆茶園一處 問字代筆處二處 閱報處二處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茶園一處 問字代筆處七處 閱報處二處	民衆學校六處 民衆茶園三處 問字代筆處二處 閱報處一處 圖書館一處 體育場一處	民衆學校四處 民衆茶園一處 問字代筆處一處 閱報處八處 圖書庫一處	

縣鄉桐					縣湖平					
四					四					
六					四					
六					四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鄉鎮 一一 二	鄉鎮 一一 三	鄉鎮 七二	鄉鎮 二四 一	鄉鎮 一一 一	鄉鎮 二一 九	鄉鎮 一一 七	鄉鎮 一三 九	鄉鎮 二六 二	鄉鎮 二〇	鄉鎮 三一 二
				桐鄉縣立民衆教育館				平湖縣立民衆教育館		
				一月十九				月年十九		
				內桐鄉 縣前城				大內平 街學湖 前城		
桐鄉縣日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桐鄉縣石涇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桐鄉縣濮院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桐鄉縣青墟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平湖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平湖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平湖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崇德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崇德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年度二十五	年度二十四	年度二十三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四	年度二十三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一	年度二十三
橋暉日	寺屠旬	鎮院濮	觀修青		倉新	埭新	浦乍		鎮安靈	橋昌肇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二一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一四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一一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二一五		民衆學校二民衆閱報處四 問字代筆處一二公園一	民衆學校七民衆閱報處九 問字代筆處六體育場一民衆茶園一	民衆學校八民衆閱報處八 問字代筆處六體育場一民衆茶園一	民衆學校一〇民衆閱報處一四 問字代筆處一公園一	民衆學校二民衆閱報處四 問字代筆處一三圖書館一	民衆學校八 問字代筆處二三

吳興縣										
十										
十										
十										
區九第	區八第	區七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六第
鄉鎮二三四	鄉鎮三二〇	鄉鎮二二四	鄉鎮四六一	鄉鎮五九五	鄉鎮三六三	鄉鎮二六七	鄉鎮五〇	鄉鎮三	鄉鎮四二一	鄉鎮九一
						吳興縣第三區區立南潯 民衆教育館				
						年度二十南潯 張王廟				
吳興縣第九區區立妙喜 民衆教育館	吳興縣第八區區立埭溪 民衆教育館	吳興縣第七區區立和平 民衆教育館	吳興縣第六區區立雙林 民衆教育館	吳興縣第五區區立菱湖 民衆教育館	吳興縣第四區區立烏鎮 民衆教育館		吳興縣第二區區立東北 民衆教育館	吳興縣第二區區立織里 民衆教育館	吳興縣第一區區立大通 民衆教育館	桐鄉縣玉溪區區立民衆 教育館
年度二十五	年度二十四	年度二十三	年度二十一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二	年十月十二	年度二十六
喜	妙	溪	埭	和	雙	湖	菱	鎮	烏	
民衆學校七 民衆閱報處四 問字代筆處七	民衆學校六 民衆閱報處三 問字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三 民衆閱報處七 問字代筆處三	民衆學校五 民衆閱報處六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學校七 民衆閱報處五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學校五 民衆閱報處三 問字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八 民衆閱報處四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學校一〇 民衆閱報處六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學校六 民衆閱報處九 體育場一	民衆學校一〇 民衆閱報處一〇	民衆學校一 民衆閱報處一〇

縣康武		縣清德					縣興長			
五		五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十第
鄉鎮二一	鄉鎮一一	鄉鎮一七	鄉鎮一四	鄉鎮二一	鄉鎮一九	鄉鎮二〇	鄉鎮四二	鄉鎮四九	鄉鎮六二	鄉鎮二〇
						德清縣立民衆教育館			長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吳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月年十八			月年十九	月年十九
						街內德清城			街內長興城	街內吳興城
館武康縣立湘溪民衆教育	館武康縣立封禺民衆教育	館德清縣立大麻民衆教育	館德清縣立新市民衆教育	館德清縣立下舍民衆教育	館德清縣立洛舍民衆教育		館長興縣立四安民衆教育	館長興縣立虹溪民衆教育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五	年度二十六	年度二十三	年度二十五	年度二十四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三		
鎮柏上	鄉都二	鎮麻大	鎮市新	鎮舍下	鎮舍洛		鎮安四	鎮星虹		
民衆學校二 問字代筆處六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九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五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學校六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閱報處二 民衆學校三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茶園	民衆學校四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茶園	民衆學校三 問字代筆處九	民衆學校七 問字代筆處八	民衆學校一〇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茶園一 公園一	民衆學校一六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茶園一 公園一 民衆學校一 民衆閱報處一 公園一

縣豐孝					縣吉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鄉鎮一五	鄉一六	鄉鎮八二	鄉鎮一九	鄉鎮一六	鄉鎮一五	鄉鎮一五	鄉鎮一〇	鄉九	鄉鎮一四	鄉鎮一〇
		孝豐縣立民衆教育館			安吉縣三社鄉鄉立民衆教育館		安吉縣立民衆教育館		武康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三年三月內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九月內		二十七年八月內	
		孝豐城			三社小學		安吉城文廟		武康城	
孝豐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孝豐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安吉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安吉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安吉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安吉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武康縣立長安民衆教育館	武康縣立阜溪民衆教育館	武康縣立英溪民衆教育館
二十一年內	二十一年內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鎮福報	灣水白		山亭良	會鎮梅	祠鎮曉	會鎮浦		鄉安長	埠橋三	鎮頭鱗
民衆學校四處	民衆學校二處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學校二處	民衆學校二處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學校三處	民衆學校二處
問字代筆處四	問字代筆處二	問字代筆處四	問字代筆處一	問字代筆處九	問字代筆處二	問字代筆處五	問字代筆處五	問字代筆處八	問字代筆處四	問字代筆處八
			〇		〇				五	

縣慈		縣鄞							
六	十	五	十六						
五	十	五	十六						
五	十六	五	十六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鄉一八	鎮七四	鄉三九	鎮四三	鄉五九	鎮八二	鄉四八	鎮七三	鄉一八	鄉一二
慈谿縣立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韓嶺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第一區柳汀鎮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集士港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姜山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五鄉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江橋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第一區柳汀鎮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第一區柳汀鎮民衆教育館
年九月十八	年九月十八	年九月十八	年九月十八	年九月十八	年九月十八	年九月十八	年九月十八	年九月十八	年九月十八
慈谿縣北	鄞縣縣北	鄞縣縣北	鄞縣縣北	鄞縣縣北	鄞縣縣北	鄞縣縣北	鄞縣縣北	鄞縣縣北	鄞縣縣北
慈谿縣第二區區立莊橋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第一區柳汀鎮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第一區柳汀鎮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第一區柳汀鎮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第一區柳汀鎮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第一區柳汀鎮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第一區柳汀鎮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第一區柳汀鎮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第一區柳汀鎮民衆教育館	鄞縣縣立第一區柳汀鎮民衆教育館
年度二十二年內	年度二十二年內	年度二十二年內	年度二十二年內	年度二十二年內	年度二十二年內	年度二十二年內	年度二十二年內	年度二十二年內	年度二十二年內
莊	江橋	江橋	江橋	江橋	江橋	江橋	江橋	江橋	江橋
民衆學校二	民衆學校二	民衆學校二	民衆學校二	民衆學校二	民衆學校二	民衆學校二	民衆學校二	民衆學校二	民衆學校二
民衆閱報處一六二	民衆閱報處一六二	民衆閱報處一六二	民衆閱報處一六二	民衆閱報處一六二	民衆閱報處一六二	民衆閱報處一六二	民衆閱報處一六二	民衆閱報處一六二	民衆閱報處一六二
民衆代筆處四	民衆代筆處四	民衆代筆處四	民衆代筆處四	民衆代筆處四	民衆代筆處四	民衆代筆處四	民衆代筆處四	民衆代筆處四	民衆代筆處四

縣海鎮			縣化奉							
七			六							
七			五							
七			五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鄉鎮一六四	鄉鎮二二三	鄉鎮二五五	鄉鎮四五〇	鄉鎮三一三	鄉鎮三一〇	鄉鎮四四〇	鄉鎮二二八	鄉鎮三一五	鄉鎮二五〇	鄉鎮三一三
		鎮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奉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十九年九月十日					十九年九月十日			
		鎮海中					奉化城			
立民衆教育館	立民衆教育館	立民衆教育館	奉化縣蕭王廟鎮立民衆教育館	奉化縣棠溪鄉鄉立民衆教育館	奉化縣固海鄉鄉立民衆教育館	奉化縣西塢鎮鎮立民衆教育館		慈谿縣第五區區立沈師橋民衆教育館	慈谿縣第四區區立丈亭民衆教育館	慈谿縣第三區區立半浦民衆教育館
鎮海縣第三區澥浦鎮鎮立民衆教育館	鎮海縣第二區團橋鎮鎮立民衆教育館	鎮海縣第一區萬家橋鎮鎮立民衆教育館								
年度二十一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一	年度二十三	年度二十三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三	年度二十三	年度二十二
浦	澥	團	萬家橋	蕭王廟	棠溪	固海	西塢	沈師橋	丈亭	半浦
二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三〇	六	七	二〇	二一	二五	四九	二	三	九	八
民衆茶園	民衆茶園	民衆茶園	民衆茶園	民衆茶園	民衆茶園	民衆茶園	民衆茶園	民衆茶園	民衆茶園	民衆茶園

縣海定									
六									
六									
六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七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鄉鎮三八	鄉二二三	鄉鎮一四	鄉一八	鄉鎮二八	鄉鎮二九	鄉鎮二四	鄉鎮三九	鄉鎮二一	鄉三〇
					定海縣立鎮察民衆教育館				
					十九年十一月				
					定海縣立沈家門民衆教育館	鎮海縣第七區柴橋鎮民衆教育館	鎮海縣第六區霞浦張鎮民衆教育館	鎮海縣第五區區立大頭民衆教育館	鎮海縣立衙前民衆教育館
定海縣第六區區立岱山民衆教育館	定海縣第五區區立六橫民衆教育館	定海縣第四區區立滬港民衆教育館	定海縣第三區區立蘭秀民衆教育館	定海縣立沈家門民衆教育館		鎮海縣第七區柴橋鎮民衆教育館	鎮海縣第六區霞浦張鎮民衆教育館	鎮海縣第五區區立大頭民衆教育館	鎮海縣立衙前民衆教育館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一年度內	二十二年內	二十一年內	二十二年內
岱山 東沙 角第 六區 公所	六區 公所	港 滬	秀 蘭	沈家門 二區 公所		柴 橋	霞 浦 張	大 頭	衙 前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五	民衆閱報處三 問字代筆處三	民衆學校五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一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二 民衆閱報處四 問字代筆處三	民衆學校七 民衆閱報處一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六 民衆閱報處一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六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六 民衆閱報處一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五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二

縣姚餘				縣田南		縣山象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鄉鎮二七二	鄉鎮一五	鄉鎮二二	鄉鎮三六一	鄉鎮一〇	鄉鎮一八	鄉鎮四二五	鄉鎮二八	鄉鎮二〇	鄉鎮二八	鄉鎮三九
			餘姚縣立民衆教育館		南田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象山縣第四區區立泗洲頭民衆教育館			象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十七年五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一年四月
			餘姚城北		樊岙鎮		泗洲頭			象山城內文廟
餘姚縣第四區區立臨山民衆教育館	餘姚縣第三區區立馬渚民衆教育館	餘姚縣立梁弄民衆教育館		南田縣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象山縣第五區區立石浦民衆教育館		象山縣第三區區立西周民衆教育館	象山縣第二區區立珠溪民衆教育館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二年內		二十一年內		二十三年內	二十二年內	
鎮山臨	橋心中	鎮弄梁		鎮泉龍		鎮浦石		鎮周西	鄉溪珠	
民衆學校六 問字代筆處五	民衆學校四 問字代筆處八 民衆閱報處五	民衆學校五 問字代筆處一〇 民衆閱報處四	民衆學校五 問字代筆處四 民衆閱報處二 體育二 民衆茶園一 公園一	民衆學校四 問字代筆處七	民衆學校六 問字代筆處七	民衆學校六 問字代筆處三九	民衆學校四 問字代筆處三七	民衆學校六 問字代筆處四一	民衆學校五 問字代筆處三五	民衆學校七 問字代筆處四八 民衆閱報處一

縣與紹				縣虞上							
十				六							
十				六							
五				四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七第	區六第	區五第	
鄉鎮七六 七	鄉鎮七 七〇	鄉鎮七五 四	鄉鎮一四 八	鄉鎮七 四	鄉鎮二 七	鄉鎮三 八	鄉鎮一 〇	鄉鎮二 七	鄉鎮六 五	鄉鎮三 六	
			紹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上虞縣立生販民衆教育館	上虞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				
			月年十八 九			八月一 十	月年八 十				
			場內紹興 門城			生販	內上虞 城				
館紹興縣立西區民衆教育	館紹興縣立南區民衆教育	館紹興縣立東區民衆教育		育館上虞縣立謝家塘民衆教育	館上虞縣立章鎮民衆教育		館徐姚縣立彭橋民衆教育	館徐姚縣立滄山民衆教育	館徐姚縣立周行民衆教育		
年度二十 二	年度二十 二	年度二十 二		年度二十 二	年度二十 二		年度二十 三	年度二十 二	年度二十 二		
鎮浦臨	鎮水平	鎮關東		塘家謝	鎮章		鎮橋彭	鎮山滄	鎮巷周		
民衆學校一 三 問字代筆處一 五	民衆學校九 問字代筆處三 四	民衆學校一 七 民衆閱報處 二 八 民衆茶 園一	民衆學校五 民衆閱報處一 六 圖書館 二 民衆茶園一 公園一	民衆學校一 九 民衆閱報處八	民衆學校八 民衆閱報處二	民衆學校五 民衆閱報處二	民衆學校八 民衆閱報處四 問字代筆處三 四 民衆學校一 九 民衆閱報處 七 圖書館一 兒童遊藝場一	民衆學校一 一 民衆閱報處六 九	民衆學校七 民衆閱報處六 四		

縣登諸			縣山蕭														
十			七														
六			七														
六			七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七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鄉鎮一五三	鄉鎮三一三	鄉鎮二八八	鄉鎮二八〇	鄉鎮二五三	鄉鎮二二二	鄉鎮二二二	鄉鎮二一八	鄉鎮二四六	鄉鎮二一〇	鄉鎮六六七							
		諸暨縣立民衆教育館							蕭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一月								
		諸暨城內學前							蕭山城內大庵								
諸暨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諸暨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諸暨縣第一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蕭山縣第七區區立頭蓬民衆教育館	蕭山縣第六區區立龜山民衆教育館	蕭山縣第五區區立莫港民衆教育館	蕭山縣第四區區立臨浦民衆教育館	蕭山縣第三區區立河上民衆教育館	蕭山縣第二區區立義橋民衆教育館	蕭山縣第一區區立史村曹氏民衆教育館	紹興縣立北區民衆教育館							
二十一年內	二十一年內	二十一年內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八年七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六年七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							
龍泉	橫山	宮紫	橋橋	性鎮	街陶	蓬頭	山龜	港家	莫港	浦臨	廟上	河上	橋義	曹村	史村	鎮端	孫端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閱報處五 問字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閱報處四 問字代筆處三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閱報處七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學校二處 民衆閱報處三 問字代筆處三	民衆學校四處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三	民衆學校三處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七處 民衆閱報處五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閱報處七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閱報處五 問字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閱報處七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閱報處七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閱報處八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閱報處二 民衆閱報處五 民衆閱報處						

縣昌新			縣嵊			縣嵊				
四			六			六				
四			六			六				
四			六			六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鄉鎮 五九	鄉鎮 二九	鄉鎮 五三	鄉鎮 二七	鄉鎮 二三	鄉鎮 四六	鄉鎮 二四	鄉鎮 二七	鄉鎮 六三	鄉鎮 五一	鄉鎮 七二
	新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嵊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年十八 月三						年十九 月二			
	內新昌城						內嵊縣城			
新昌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新昌縣第一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嵊縣第六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嵊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嵊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嵊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嵊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嵊縣第一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諸暨縣第六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諸暨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諸暨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年二十二 月二	年二十二 月八	年二十二 月二	年二十二 月二	年二十一 月二	年二十一 月二	年二十一 月二	年二十一 月二	年二十一 月二	年二十一 月二	年二十一 月二
聚市大	鎮澤黃	鎮口浦	鎮界三	鎮仁崇	鎮樂長	鎮霖甘	鎮順富	小學第一	明鏡	祠大宗
民衆學校五 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五 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一 代筆處三	民衆學校一 代筆處三	民衆學校一 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二 代筆處七	民衆學校一 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一 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一 代筆處五	民衆學校五 代筆處五	民衆學校六 代筆處四

縣海臨										
九										
九										
九										
區九第	區八第	區七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四第	區三第
鄉鎮二 五	鄉鎮三 八	鄉鎮一 二	鄉鎮二 六	鄉鎮三 六	鄉鎮二 七	鄉鎮一 三	鄉鎮九 一	鄉鎮七 九	鄉鎮二 五	鄉鎮一 六
		臨海縣立海門民衆教育館						臨海縣立三台民衆教育館		
		二十年九月						十八年十月		
		海門天后宮						臨海城內落		
臨海縣第九區區立沿岸民衆教育館	臨海縣第八區區立白水洋民衆教育館		臨海縣第六區區立章安民衆教育館	臨海縣第五區區立杜橋民衆教育館	臨海縣第四區區立桃渚民衆教育館	臨海縣第三區區立小芝民衆教育館	臨海縣第二區區立大田民衆教育館		新昌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新昌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四十二年	三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九年	三十八年	三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二月
沿岸	白水洋		章安	杜橋	桃渚	小芝	大田		澄潭鎮	新市場
民衆學校五處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閱報處二 巡迴文庫	民衆學校四處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閱報處二 巡迴文庫	民衆學校一處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閱報處二 巡迴文庫	民衆學校三處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閱報處一 巡迴文庫	民衆學校五處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閱報處二 巡迴文庫	民衆學校四處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閱報處二 巡迴文庫	民衆學校四處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閱報處二 巡迴文庫	民衆學校六處 問字代筆處三 民衆閱報處三 巡迴文庫	民衆學校一處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閱報處一 巡迴文庫	民衆學校五處 問字代筆處三 民衆閱報處三 巡迴文庫	民衆學校五處 問字代筆處三 民衆閱報處三 巡迴文庫

天台县				黄岩县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七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鄉鎮一五	鄉鎮二九	鄉鎮四一八	鄉鎮三一九	鄉鎮二四	鄉鎮一七	鄉鎮二〇	鄉鎮一五	鄉鎮三三二	鄉鎮二二八	鄉鎮八一	
			天台縣立民衆教育館							黃巖縣立民衆教育館	
			一九二九年十月							一九二九年五月	
			天台城內孔廟							黃巖城內橫街	
天台縣第四區區立街頭民衆教育館	天台縣第三區區立通德民衆教育館	天台縣立坦鎮民衆教育館		黃巖縣第七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黃巖縣第六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黃巖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黃巖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黃巖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黃巖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黃巖縣第一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四年度內	二十三年度內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五年度	
街頭鎮	山頭鄉	坦鎮		烏巖	頭陀橋	陀橋	澗橋	橫街	洪家場	內城	
民衆學校四	民衆學校五	民衆學校七	民衆學校五	民衆學校八 民衆閱報處二 民衆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七 民衆閱報處一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六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五	民衆學校四 民衆閱報處七 問字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六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五	民衆學校六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五	民衆學校三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茶園一 公園一	

縣海甯			縣居仙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六第	區五第
鄉鎮二〇	鄉鎮八一	鄉鎮三四	鄉鎮五〇	鄉鎮六三	鄉鎮二六	鄉鎮二〇	鄉鎮九五	鄉鎮五一	鄉鎮四五
		甯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仙居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甯海小 一年南門龍 四月燈塔					月年二十 樓內仙居 城文明		
甯海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甯海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甯海縣第一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仙居縣立田市民衆教育館	仙居縣立皤灘民衆教育館	仙居縣立硃溪民衆教育館	仙居縣立下張民衆教育館		天台縣第六區區立飛泉民衆教育館	天台縣第五區區立八角亭民衆教育館
年度二十一 內	年度二十一 內	年度二十一 內	年二十二 十月	年二十三 八月	年二十四 十月	月年二十五 十二		年度二十三 內	年度二十三 內
鎮江琴	鎮街長	址社閱城甯	鎮田北鄉	鎮皤西鄉	鎮硃南鄉	鎮下東鄉		殿鶴白	亭角八
民衆閱報處一 問字代筆處七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九	民衆閱報處六 問字代筆處二九	民衆學校六 民衆閱報處六 問字代筆處二二	民衆學校四 問字代筆處四〇	民衆學校二 問字代筆處二〇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一四		民衆學校四	民衆學校五

縣華金		縣嶺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鄉鎮三四六	鎮一〇	鄉鎮二四九	鄉鎮三三〇	鄉鎮五二二	鄉鎮五一二	鄉鎮二六七	鄉五九	鄉二〇	鄉鎮三四
	金華縣立民衆教育館	溫嶺縣北區區立澤國民衆教育館				溫嶺縣立民衆教育館			
	十八年五月內	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九月內			
	金華城	澤國鎮				溫嶺城			
館	金華縣立東區民衆教育		溫嶺縣西區區立溫嶺民衆教育館	溫嶺縣南區區立松門民衆教育館	溫嶺縣東區區立新河民衆教育館		甯海縣第六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甯海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甯海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年八月二		年二十三度內	年二十二度內	年二十三度內		年二十一度內	年二十一度內	年二十一度內
順 孝			溫嶺鎮	松門鎮	新河鎮		溪口	蔡洲鎮	海游鎮
	民衆學校五 問字代筆處三三	民衆學校一〇 民衆閱報處 民衆茶園	民衆學校四 問字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三 問字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五 問字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五 問字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八 問字代筆處三〇	民衆學校五 民衆閱報處二	民衆學校四 問字代筆處一五

縣陽東			縣谿蘭							
八			五							
六			五							
六			五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鄉鎮 六七 〇	鄉鎮 九四 二	鄉鎮 二四 九	鄉鎮 三一 五	鄉鎮 四三 一	鄉鎮 二三 五	鄉 二九	鄉鎮 三一 〇	鄉鎮 二二 六	鄉 二一	鄉鎮 三三 七
		東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蘭谿縣立民衆教育館			
		一九二九年 東陽城內首					一九二九年 蘭谿大 雲山麓			
館東陽縣立巍山民衆教育	館東陽縣立度瞿民衆教育		館蘭谿縣第五區區立女埠民衆教育	館蘭谿縣第四區區立永昌民衆教育	館蘭谿縣第三區區立游埠民衆教育	館蘭谿縣第二區區立香溪民衆教育	館蘭谿縣第一區區立從善民衆教育	館金華縣立北區民衆教育	館金華縣立西區民衆教育	館金華縣立南區民衆教育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三		年度二十三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一	年度二十三	年度二十二	年八月五	年八月四	年八月三
山 巍	瞿 度		埠 女	昌 永	埠 游	上 洪	灘 雅	宅 曹	鎮 馬竹	朱 下岑
問字代筆處二一	問字代筆處二二	問字代筆處二一	問字代筆處一六	問字代筆處一六	問字代筆處一六	問字代筆處一六	問字代筆處一六	問字代筆處二二	問字代筆處三五	問字代筆處二二
民衆學校一	民衆學校二	民衆學校一	民衆學校六	民衆學校二	民衆學校五	民衆學校九	民衆學校五	民衆學校七	民衆學校七	民衆學校一七
民衆閱報處六	民衆閱報處二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閱報處三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閱報處三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茶園一	民衆茶園一	民衆茶園一	民衆茶園一	民衆茶園一	民衆茶園一	民衆茶園一	民衆茶園一	民衆茶園一	民衆茶園一	民衆茶園一
民衆體育場一										

縣義武	縣康永			縣烏義						
四	七			四						
四	六			四						
四	三			四						
區一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鄉鎮一五	鄉鎮二五	鄉鎮四三	鄉鎮三九	鄉鎮六三	鄉鎮五五	鄉鎮三七	鄉鎮五六	鄉鎮二五	鄉鎮六六	鄉鎮二二
武義縣立民衆教育館			永康縣立民衆教育館				義烏縣立民衆教育館			
年二十四月			年十八月				年十九月			
武義城內			永康城內				義烏城內			
武義縣第一區區立履坦民衆教育館	永康縣立古山民衆教育館	永康縣立象珠民衆教育館		義烏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義烏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義烏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義烏縣第一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東陽縣立南馬民衆教育館	東陽縣立湖溪民衆教育館	東陽縣立尙湖民衆教育館
年二十一	年二十三	年二十二		年二十四	年二十三	年二十二	年二十五	年二十三	年二十二	年二十三
履坦	山古	珠象		溪蘇	溪上	堂佛	里三廿	馬南	溪湖	湖尙
民衆學校八 民衆閱報處三 民衆代筆處三	民衆學校一七 民衆閱報處四 民衆代筆處一八	民衆學校一六 民衆閱報處四 民衆代筆處一一	民衆學校一七 民衆閱報處一三 民衆代筆處一四 民衆閱報處	民衆學校一九 民衆閱報處一四 民衆代筆處一六	民衆學校二二 民衆閱報處一七 民衆代筆處一四	民衆學校三三 民衆閱報處一五 民衆代筆處一七	民衆學校二〇 民衆閱報處七 民衆代筆處二七	民衆學校八 民衆閱報處九 民衆代筆處一七	民衆學校九 民衆閱報處三二 民衆代筆處二二	民衆學校一一 民衆閱報處二二 民衆代筆處二二

縣溪湯			縣江浦							
四			六							
四			五							
四			六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鄉鎮三一〇	鄉鎮一九	鄉鎮二三五	鄉鎮二一一	鄉鎮一四六	鄉鎮一四	鄉鎮二五二	鄉鎮一五六	鄉鎮四二三	鄉鎮三〇	鄉一六
	湯溪縣立民衆教育館						浦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月年十九 八						年十九 二月十 宮內浦 太江城			
	內湯溪城									
湯溪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湯溪縣酆坊鄉鄉立民衆教育館	浦江縣立寺前民衆教育館	浦江縣立石宅民衆教育館	浦江縣立橫溪民衆教育館	浦江縣立潘宅民衆教育館	浦江縣立黃宅民衆教育館		武義縣第四區區立下楊民衆教育館	武義縣第三區區立東皋民衆教育館	武義縣第二區區立東四民衆教育館
年度二十四	年度二十三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四	年度二十三	年度二十三 內	年度二十二 內		年度二十一	年度二十一	年度二十一
徐邨	酆坊	寺前	石宅	橫溪	潘宅	黃宅		下楊	東皋	東四
民衆學校二 問字代筆處一四	民衆學校四 問字代筆處一〇 民衆閱報處二 公園一	民衆學校三 問字代筆處六 民衆閱報處四	民衆學校四 問字代筆處三 民衆閱報處三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四 民衆閱報處四	民衆學校四 問字代筆處三 民衆閱報處三	民衆學校六 問字代筆處七 民衆閱報處一七二		民衆學校七 問字代筆處四 民衆閱報處二 三	民衆學校三 問字代筆處四 民衆閱報處二 一	民衆學校三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閱報處二 五

縣山常			縣山江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鄉鎮二二三	鎮九	鄉鎮五一	鄉鎮二三四	鄉鎮二七九	鄉鎮一四四	鄉鎮二二三	鄉鎮二五八	鄉一四	鄉鎮一三三	鄉鎮二一七	
	常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江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龍游縣區立雙溪民衆教育館	
	月年十九九常山城						二年十八內江山城			二年十溪口鎮	
民衆教育館		江山縣第六區區立二十	江山縣第五區區立壇石	江山縣第四區區立新塘	江山縣第三區區立峽口	江山縣第二區區立清湖		龍游縣立石郵民衆教育館	龍游縣立團石民衆教育館	龍游縣立靈山民衆教育館	
年度內		年八月四	年八月三	年八月三	年八月二	年八月二		年度二十五	年度二十四	年度二十三	
鎮村芳		八十	石 壇	邊塘新	口 峽	湖 清		鄉郵石	鄉石團	鎮山靈	
民衆學校一 民衆閱報處二 民衆茶園一	民衆學校三 民衆閱報處五 民衆茶園二		民衆學校二	民衆學校五	民衆學校一	民衆學校二	民衆學校六 民衆茶園一	民衆學校一 民衆閱報處三 民衆茶園二	民衆學校九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茶園三	民衆學校四 民衆閱報處二	

縣昌遂			縣化開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鄉鎮一四	鄉一八	鄉鎮一五六	鄉鎮二一六	鄉二八	鄉鎮六一〇	鄉鎮一八	鄉一八	鄉鎮二一	鄉一二	鄉鎮二二三
遂昌縣第三區區立大拓民衆教育館		遂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開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一月				二十二年內				
大拓		遂昌城內				開化城內				
	遂昌縣第二區區立龍口民衆教育館		開化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開化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開化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開化縣第一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常山縣第六區區立綉溪民衆教育館	常山縣第五區區立球川民衆教育館	常山縣第四區區立白石民衆教育館	常山縣第三區區立招賢民衆教育館
	二十三年內		二十二年內	二十一年內	二十一年內	二十二年內	二十二年內	二十二年內	二十三年內	二十一年內
	龍口		華埠	岸	金馬	山錦	鄉綉溪	鎮川球	街石白	鎮賢招
民衆閱報處一 問字代筆處一 圖書館一	民衆閱報處三 問字代筆處四 民衆閱報處九	民衆閱報處一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閱報處五	民衆閱報處一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閱報處一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閱報處九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六	民衆閱報處一 問字代筆處六	民衆閱報處一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閱報處三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閱報處二五

縣安淳				縣德建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鄉鎮二七	鄉鎮四一	鄉鎮八八	鄉鎮七三	鄉鎮一八	鄉鎮二三	鄉鎮一二	鄉鎮二一	鄉鎮七二	鄉鎮一四	鄉鎮一二
			淳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建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月年十九 六淳安 街內縣 前城					月年十九 四建德 坊內城 元城		
館淳安縣立茶園民衆教育	館淳安縣立港口民衆教育	館淳安縣立威坪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第五區區立乾潭	民衆教育第四區區立洋溪	民衆教育第二區區立馬目	民衆教育第二區區立大洋	民衆教育第一區區立三都	民衆教育第五區區立王村	民衆教育第四區區立湖山
年度二十三 內	年度二十四 內	年度二十二 內		年度二十二 內	年度二十一 內	年度二十三 內	年度二十二 內	年度二十四 內	年度二十五 內	年度二十四 內
園茶	口港	坪威		鎮潭乾	鎮溪洋	埠目馬	鎮洋大	鎮都三	口村王	山湖
民衆學校三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學校六 問字代筆處五	民衆學校七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二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學校五 問字代筆處五	民衆學校三 問字代筆處九	民衆學校三 問字代筆處五	民衆學校五 問字代筆處五	民衆學校五 問字代筆處二〇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二六	民衆學校二 問字代筆處二九

縣昌壽		縣安遂				縣廬桐				
五		四				六				
五		六				四				
五		四				四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鄉九	鄉一六	鄉六〇	鄉五六	鄉三四	鄉三五	鄉一六	鄉二一	鄉四四	鄉三二	鄉四三
	壽昌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遂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桐廬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八年七月							二十八年一月	
	壽昌縣城內	遂安縣城內孔廟							桐廬縣城內公園	
壽昌縣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遂安縣立汾口民衆教育館	遂安縣立橫沿民衆教育館	遂安縣立安陽民衆教育館	桐廬縣立芝廈民衆教育館	桐廬縣立橫村民衆教育館	桐廬縣立窄溪民衆教育館		淳安縣立臨歧民衆教育館
二十二年內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五年度內
葉 裏			汾 口	橫 沿	陽 安	芝 廈	橫 村	窄 溪		臨 歧
民衆學校三 民衆閱報處一 開字代筆處七	民衆學校四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茶園	民衆學校六 民衆閱報處三 六 民衆茶園一	民衆學校二 民衆閱報處二 九 民衆茶園四	民衆學校二 民衆閱報處二 五	民衆學校三 民衆閱報處一 九 民衆茶園一	民衆學校四 民衆閱報處一 八	民衆學校五 民衆閱報處二 民衆茶園一	民衆學校六 民衆閱報處一 五 民衆茶園二	民衆學校六 民衆閱報處四 一 民衆茶園四	民衆學校三 開字代筆處三

縣嘉永					縣水分					
十八					五					
八					三					
八					三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鄉三四	鄉五〇	鄉二六	鄉三一	鎮二六	鄉二一	鄉二一	鄉二二	鄉一五	鄉一四	鄉一八
				永嘉縣立民衆教育館			分水縣立民衆教育館			
				十八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永嘉城內鼓樓			分水城內邑廟			
永嘉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永嘉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永嘉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永嘉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分水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分水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壽昌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壽昌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壽昌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年二十二	年二十二	年二十二	年二十二		年二十二	年二十二		年二十三	年二十三	年二十三
永臨	新橋	狀元	寺前		合村	江百		西	同大	長林
民衆學校五 問字代筆處五八	民衆學校三 問字代筆處四八	民衆學校四 問字代筆處二九	民衆學校六 問字代筆處三八	民衆學校二〇 問字代筆處三四 圖書館一	民衆學校六 問字代筆處一一	民衆學校二 問字代筆處一九	民衆學校六 問字代筆處三二	民衆學校二 問字代筆處六一	民衆學校二 問字代筆處九	民衆學校三 問字代筆處七一

縣清樂			縣安瑞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八第	區七第	區六第
鄉鎮二 四	鄉鎮三 八	鄉鎮六 一三	鄉鎮四 五	鄉鎮三 五六	鄉鎮五 五〇	鄉鎮三 三八	鄉鎮七 二	鄉五 五六	鄉六 四	鄉三 一
		樂清縣立民衆教育館					瑞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十八年 二月十八 內					十九年 三月 內			
館樂清縣立白象民衆教育	館樂清縣立柳市民衆教育		館瑞安縣立西區民衆教育	館瑞安縣立北區民衆教育	館瑞安縣立南區民衆教育	館瑞安縣立東區民衆教育		永嘉縣第八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永嘉縣第七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永嘉縣第六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年度二十三	年度二十二		年度內二十二	年度內二十四	年度內二十五	年度內二十三		年二十二 二月	年二十二 二月	年二十二 二月
鎮象白	鎮市柳		鎮器大	鎮山陶	鄉社南	鄉下塘		林 楓	鄉蓮碧	鄉塘下
民衆學校五 問字代筆處五	民衆學校一二 問字代筆處一二 圖書館一	民衆學校九 問字代筆處九	民衆學校五	民衆學校二	民衆學校一〇	民衆學校四	民衆學校七	民衆學校六 問字代筆處四八	民衆學校三 問字代筆處二四	民衆學校三 問字代筆處三三

縣順泰			縣陽平			縣陽平				
四			六			六				
三			六			六				
三			六			六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鄉三一	鄉二九	鄉二七	鄉四六	鄉三九	鄉三七	鄉二四	鄉一七	鄉七六	鄉三八	鄉七八
	泰順縣立民衆教育館		平陽縣第五區區立北港民衆教育館				平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年十月十九日		二年十月十九日				二年十月十九日			
	泰順縣城內溪沿		北港水頭街				平陽縣北門內			
館		平陽縣第六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平陽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平陽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平陽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樂清縣立大荆民衆教育館	樂清縣立清江民衆教育館	樂清縣立虹橋民衆教育館
館	泰順縣立江城民衆教育館									
年度內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鼓樓	江城	蒲門馬站		江南宜山	南洪林溪	小南鰲頭		大荆鎮	清江鎮	虹橋鎮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五 民衆閱報處五 民衆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二 民衆閱報處三 民衆代筆處八	民衆學校一 體育場一 民衆閱報處八 圖書館一	民衆學校五 民衆閱報處五 民衆代筆處一 圖書館一	民衆學校二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代筆處一 圖書館一	民衆學校六 民衆閱報處四 民衆代筆處一 圖書館一	民衆學校八 民衆閱報處三 民衆代筆處一 圖書館一	民衆學校一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代筆處一 圖書館一	民衆學校一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代筆處一 圖書館一	民衆學校一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代筆處一 圖書館一

縣田青						縣環玉				
四						四				
六						四				
六						四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三第
鄉一八	鄉一一	鄉一五	鄉二〇	鄉二四	鎮三二 鄉三三	鎮三一 鄉三三	鎮三二 鄉三三	鄉三七	鎮一四 鄉一七	鄉七六
					青田縣立民衆教育館				玉環縣立民衆教育館	
					月年十九 街內青田 店上城				月年十八	
									內玉環城 文廟	
青田縣第六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青田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青田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青田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青田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玉環縣第四區區立三盤民衆教育館	玉環縣第三區區立楚門民衆教育館	玉環縣第二區區立陳岙民衆教育館	玉環縣第一區區立坎門民衆教育館	泰順縣立雙宅民衆教育館
年度二十三	年度二十三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一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二	年度二十二	年度內
都五 旺鄉	都三 溪鄉	都二 堡鄉	都九 南田	都二 山口		北三 北岙	門楚 門岙	門陳 門岙	門坎 門岙	雙宅 鄉三
民衆學校二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二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三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三 民衆閱報處四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四 民衆閱報處四 問字代筆處三	民衆學校三 民衆閱報處六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俱樂部	民衆學校五 民衆閱報處二 民衆閱報處一 圖書館一	民衆學校四 民衆閱報處一 民衆閱報處二	民衆學校四 民衆閱報處三 民衆閱報處四	民衆學校二 民衆閱報處一	

縣陽松			縣雲縉					縣水麗				
五			四					五				
五			四					五				
五			四					五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鄉鎮二一七	鄉鎮三四五	鄉鎮七三	鄉四三	鄉鎮四三八	鄉鎮四一五	鄉四一	鄉鎮三二二	鄉三三七	鄉一九	鄉鎮四一五		
	松陽縣立第一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縉雲縣立民衆教育館						麗水縣立區區民衆教育館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二月						十八年五月		
	松陽南鎮官塘			縉雲城						麗水府前行基		
松陽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松陽縣第一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縉雲縣東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縉雲縣南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縉雲縣西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麗水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麗水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麗水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麗水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一年內	二十一年內	二十二年內	二十四年內		二十三年內	二十三年內	二十二年內	二十五年內	二十六年內			
古市鎮	茅溪鄉	壺鎮	洪坑橋		新建	太平	碧湖	沙溪	岩泉			
民衆學校二處 民衆代筆處三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代筆處三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代筆處七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一處 民衆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二處 民衆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四處 民衆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三處 民衆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二處 民衆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二處 民衆代筆處三	民衆學校二處 民衆代筆處一		

縣元慶			縣泉龍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鄉鎮四一	鄉鎮一五	鄉鎮三六	鄉鎮三九	鄉鎮四七	鄉鎮二六	鄉鎮四七	鄉鎮八五	鄉鎮三九	鄉鎮三五	鄉鎮一九
		慶元縣立民衆教育館					龍泉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七年七月					十九年十一月			
		慶元縣東門外					龍泉城內			
慶元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慶元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龍泉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龍泉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龍泉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龍泉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松陽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松陽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松陽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三年內	二十三年內		二十三年內	二十二年內	二十二年內	二十三年內		二十一年內	二十一年內	二十一年內
地 荷	村水學		太 道	都 八	田 查	仁 安		鎮州南	鎮溪竹	巖 玉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七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五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五 圖書館一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八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二一	民衆學校二 問字代筆處一七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二五	民衆學校三 問字代筆處一〇	民衆閱報處一 問字代筆處二	民衆學校六 民衆閱報處一 問字代筆處一	民衆學校二 民衆閱報處二 問字代筆處二

縣宜平			縣和雲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鄉鎮二二二	鄉鎮二二三	鄉鎮二二二	鄉一七	鄉一八	鄉一八	鄉一三	鄉鎮二二〇	鄉鎮二二一	鄉鎮二五二	鄉二四	
		宣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雲和縣立區區教育館				
		二十年四月					十九年二月				
		宣平城內太平坊					雲和城內				
宣平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宣平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雲和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雲和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雲和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雲和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慶元縣第六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慶元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慶元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三年內	二十四年內		二十五年內	二十五年內	二十四年內	十六年內		二十二年內	二十二年內	二十三年內	
陶村	小陶村		石塘	陳村	赤石鎮	澗頭		竹口	槎溪	隆中	
民衆學校四 問字代筆處一四	民衆學校二 問字代筆處一二	民衆學校三 問字代筆處二〇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九	民衆學校二 問字代筆處一二	民衆學校二 問字代筆處一一	問字代筆處五	民衆學校四 民衆閱報處一 問字代筆處一七 公園一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一六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四	民衆學校一 問字代筆處八	

景甯縣					
五					
五					
五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四第
鄉一〇	鄉一〇	鄉一一	鄉一八	鄉一八	鄉一八
				景甯縣立民衆教育館	
				月年二 八十八	
				內景甯城	
景甯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景甯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景甯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景甯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宜平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年度二十三內	年度二十二內	年度二十二內	年度二十二內		年度二十二
鄉大深	鄉毛洋	鄉英川	鄉順大		鄉上坦
問民衆代筆處一三	問民衆代筆處一八	問民衆代筆處一九	問民衆代筆處一五	問民衆代筆處一六	問民衆代筆處一五

附簡明一覽表

海甯	杭縣	杭州市	縣市名目		項
			數區治自	數區治自	
5	6	13	數區治自		
144	191		數鄉	鄉	
33	175	8坊	數鎮	鎮	
177	208	58坊	計合	數	
5	6	13	數區學		
5	2	4	教民設已	民教區數	
	4	2	教民設未	民教區數	
5	6	6	計合	數	
5	2	4	立設已	民教館數	
	4	2	立設未	民教館數	
5	6	6	計合	數	
	1		度年一廿	未設民教館逐年分設館數	
	1	1	度年二廿		
	1	1	度年三廿		
	1		度年四廿		
			度年五廿		
			度年六廿以後		
0	4	2	計合		
二、一、一〇	二、一、一七	二、一、二〇	年	呈報時期	日

安 吉	武 康	德 清	長 興	吳 興	桐 鄉	平 湖	崇 德	海 鹽	嘉 善	嘉 興	昌 化	新 登	於 潛	臨 安	餘 杭	富 陽
5	5	5	7	10	4	4	5	6	4	7	4	4	4	5	6	5
75	56	94	153	325	71	77	120	122	88	176	86	41	67	43	74	109
5	6	7	23	59	12	12	7	9	16	53	6	6	3	2	10	11
80	62	101	176	384	83	89	127	131	104	229	92	47	70	45	84	120
5	5	5	5	10	6	4	5	6	4	7	4	4	4	5	6	5
2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4	4	2	8	5	3	4	5	3	6	3	1	3	4	3	4
5	5	5	3	10	6	4	5	6	4	7	4	2	4	5	4	5
2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5	4	2	10	5	3	4	5	3	6	3	1	4	4	3	4
6	6	5	3	12	6	4	5	6	4	7	4	2	5	6	4	5
				1			2						4		2	2
4	1		1	6	1	1	1	1	1	1	1			4	1	2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4	5	4	2	10	5	3	4	5	3	6	3	1	4	4	3	
二二、三、九	二一、一二、一五	二一、一一、二四	二一、一〇、二六	二一、一一、二九	二一、一一、一〇	二一、一二、六	二一、一〇、三一	二一、一二、二四	二一、一〇、二四	二一、一一、一	二一、一〇、一九	二一、一〇、二〇	二一、一二、三〇	二一、一二、一〇	二一、一一、三	二一、一、一六

黃巖	臨海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7	9	4	6	6	7	10	7	10	2	5	6	7	6	6	10	5
138	357	210	196	159	164	300	137	302	28	124	125	166	170	103	225	69
27	46	10	25	23	28	17	19	43	3	9	14	29	13	21	117	3
165	403	220	221	182	152	317	156	345	31	133	139	195	183	124	342	72
7	9	4	6	6	7	6	7	10	2	5	6	7	5	5	10	5
1	2	1	1	2	1	1	1	1	1	2	1	1	1	1	2	1
6	7	3	5	2	6	5	6	4	1	3	5	6	4	4	4	4
7	9	4	6	4	7	6	7	5	2	5	6	7	5	5	6	5
1	2	1	1	2	1	1	1	1	1	2	1	1	1	1	3	1
7	7	4	6	2	6	6	7	4	1	3	5	7	4	4	4	4
8	9	5	7	4	7	7	8	5	2	5	6	8	5	5	7	5
		1	3			6				1	1	3				4
2		2	3	2	2		1	4	1	1	1	4	2	2	1	
2	1	1			1		1			1	2		2	2	1	
2					1		1				1				1	
1					1		1								1	
	6				1		3									
7	7	4	6	2	6	6	7	4	1	3	5	7	4	4	4	4
二二、一、三〇	二二、一、三三	二二、一、二二	二二、一、一〇	二二、一、一八	二二、一、三三	二二、一、〇、二六	二二、一、二、二七	二二、一、〇、三一	二二、一、二、一	二二、一、〇、三一	二二、一、四	二二、一、二、四	二二、一、三	二二、一、六	二二、一、一	二二、一、二、五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溪	金華	仙居	天台	溫嶺	甯海
4	6	6	5	7	4	6	4	7	4	8	5	5	6	6	5	6
132	97	123	148	181	111	103	85	147	230	381	161	130	194	264	190	178
3	13	23	9	19	4	20	11	5	14	28	17	19	21	16	20	17
135	110	146	157	200	115	123	96	152	244	409	178	149	215	280	210	195
4	6	6	5	7	4	5	4	6	4	6	5	5	6	6	5	6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5	5	3	6	3	5	3	2	3	5	4	4	4	5	3	5
4	6	6	5	7	4	6	4	3	4	6	5	5	5	6	5	6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4	5	5	4	7	4	5	4	2	4	5	5	4	4	5	3	6
5	6	6	6	8	5	6	5	3	5	6	6	5	5	6	5	7
2	1			2			4				1					6
2	2	2	1	1		2		1	1	2	2	1	1	1	1	
	2	2	1	1	1	2		1	1	3	2	1	1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5	5	4	7	4	5	4	2	4	5	5	4	4	5	3	6
二二、三、二〇	二二、二二、七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一	二二、二一、二五	二二、三、四	二二、一〇、二八	二二、二二、六	二二、一〇、三	二二、二一、一	二二、二二、一七	二二、二一、一	二二、二二、七	二二、二二、三二	二二、二二、三九	二二、二二、二四	二二、二二、一〇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泰順	平陽	樂清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5	5	4	4	5	4	4	6	6	5	10	5	5	4	6	5	5
74	165	209	110	133	120	136	190	362	201	294	44	72	185	103	275	95
8	8	5	3	7	7	2	20	19	22	27	2	3	1	6	9	10
82	173	214	113	140	127	138	210	381	223	321	46	75	186	109	234	105
6	5	4	6	5	4	3	6	6	5	8	3	5	6	4	5	5
2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3	4	3	5	4	3	2	4	5	4	7	2	4	3	3	4	4
5	5	4	6	5	4	3	6	6	5	8	3	5	4	4	5	5
2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3	5	3	5	4	4	2	4	5	4	7	2	4	3	3	4	5
5	6	4	6	5	5	3	6	6	5	8	3	5	4	4	5	6
	5		1				2	1		7						1
		1	2	1	4	2	2	2	1		2	2	1	1	1	2
1		1	2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5	3	5	4	4	2	4	5	4	7	2	4	3	3	4	5
一一、一〇、三三	二二、四、七	一一、一〇、三一	三三、一、六	二二、一一、二四	三三、一、一八	二二、二二、二四	二二、一一、二五	二二、一一、七	二二、二二、二〇	二二、一一、一四	二二、一一、一〇	二二、一一、二七	二二、一一、一〇	二二、一一、一	二二、二二、一四	二二、一一、一七

明 說	合 計	景 甯	宜 平	雲 和	慶 元	龍 泉
	434	5	4	5	6	5
	11,237	67	84	86	115	177
	58坊 1,187	1	4	3	6	9
	58坊 12,424	68	88	89	123	186
	421	5	4	5	6	5
	94	1	1	1	1	1
	298	4	3	4	5	4
	392	5	4	5	6	5
	95	1	1	1	1	1
	320	4	3	4	5	4
	415	5	4	5	6	5
	64					
	107	2	1		2	2
	72	2	1		3	2
	35		1	1		
	20			2		
	22			1		
	320	4	3	4	5	4
		二二、一、三一	二二、二、一一	二二、三、七	二二、三、一	二二、一、一八

兒童讀物目錄

中級之部(續)

兒童文學 叢書 小學校文 親給我的母	計志中等 三 二角	商務印書館
小學校文 親給我的母	胡寄塵 一 一角	新中國書局
小學校文 誰是我的母	胡寄塵 一 一角	新中國書局
我的書 湖水妹妹	呂伯攸 一 六分	中華書局
我的書 薔薇姐姐	呂伯攸 一 六分	中華書局
小小叢書 小小急口令	曹鵠雛等 一 五分	兒童書局
兒童文學 叢書 小學校文 這就是我	黎錦暉等 六 三角	中華書局
兒童文學 笑話	計志中等 七 三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文學 笑話	孫立源 一 五角	開明書局
兒童文學 伊索寓言	孫立源 一 五角	開明書局
兒童文學 衛生習慣故	馬容談等 六 六角	南京書局
兒童文學 孫中山先生	朱浪影 一 九分	新中國書局
兒童文學 我國重要的	徐映川 一 九分	新中國書局
兒童文學 小小謎語	徐晉等 一 五分	兒童書局



統計

浙江省各縣市二十一年度核定教育經費與社教經費總數及其百分比表

二十二年四月

縣 市 別	縣市教育 經費總數	縣市社會教育經費總數			合計	社教經費 占教育總 數之百分 比	備 註
		民衆教育 館經費數	民衆學校 經費數	其他社教 經費數			
杭州市	四三、二〇	一三、九三	二、八四	九、〇七	三〇、〇五	八、五	
杭 縣	八五、三三	五、八四	六、四〇	八、二〇	一〇、三六	三、三	
海 甯	八、〇一	五、七五	三、三六	九、一一	一〇、〇元	一、三	
富 陽	三、四三	五、〇八	三、〇〇	一、六三	一〇、五〇	三、九	
餘 杭	三、九五	三、三六	七〇	五〇	四、六六	二、九	
臨 安	一六、六五	一、〇六	六〇	二〇	三、〇六	三、六	
於 潛	一四、二五	一、七四	四〇	三三	二、四九	一、六	除去還舊欠至四元百分比應為一七、三

新登	一七,三九九	一,二八四	五九九	二〇五	二,〇四七	二,一七	除去還舊欠八〇〇元百分比應為二,一四
昌化	二〇,三二一	一,〇〇〇	一五〇	四	一,三三四	二,九	
嘉興	二四,八五五	四,二五	四,四四	三,二〇一	二,二四一	二,一	除去還土地陳報費一八〇元百分比應為二,一
嘉善	六,一六	二,〇〇〇	一,六五〇	二,八九五	六,五五	九,八	除去還借款息金二四九元百分比應為二,一
海鹽	四,七四	一,三〇〇	一,五三	三,四四	六,二〇六	一三,七	九 除去還舊欠借款五七六元百分比應為二,四,四
崇德	四,五〇	二,五三	一,二四	七九五	四,五〇	九,四	除去還借款元三元百分比應為九,五
平湖	五,九七	四,八五〇	一,九二六	一,九〇	八,六六	二四,九	
桐鄉	五,八七〇	一,四一八	六四	五〇	二,五九	四,四	
吳興	二九,五九九	七,七〇	三,〇〇	二,二四	二,三九三	二,一〇	除去還借款及未發教費三〇四元百分比應為一,六,四
長興	五,五〇	一,四〇	二,〇六	一,四〇	五,三六	一三,五	
德清	四,七〇	二,九三	一,四〇	七四	五,一〇	二,一五	除去還欠款三三元百分比應為三,一五
武康	一三,三三	一,〇三	四四	七三	二,〇七	二五,三	
安吉	二六,八六七	二,二五	八〇	七	二,〇二五	二,一四	
孝豐	一五,五五	一,三三	一〇〇	三〇	一,七五	二,一五	
鄞縣	二八,二二	六,六〇	八,四〇	一八,五五	三,六四	二,一四	
慈谿	四,〇一九	三,六六	九五〇	七〇	五,三九	二,七〇	除去還上年短收及借款利息二九九元百分比應為一,三,九
奉化	三,〇〇七	一,二八五	三六〇	三,四九	五,〇四	二五,三	

鎮海	夫、三四	四、四九	三、三〇	二、六四	九、三三	三、〇七	除去還借款利息七〇〇元百分比應為三、三九
定海	四、五一	二、三三	六、〇〇	一、四〇	五、四五	二、三二	
象山	二、三四	九、七	四、二	一、七四	一、四三	二、五七	除去還借款三三三元百分比應為二、〇八
南田	五、六九	七、八	三、〇	一、四〇	一、四八	三、〇元	
紹興	三、五八	五、四八	八、〇〇	九、五六	三、〇八	一、八、四	
蕭山	五、八三	四、三美	二、九六	一、八四	一、九、〇六	二、六、八四	
諸暨	五、六七	三、三三	一、四五	九、三	五、六七	二、一、九	除去還舊欠二〇〇元百分比應為二、四三
餘姚	六、四〇	三、六三	三、一七	二、九六	九、八元	一、六、〇	
上虞	五、二一	三、九四	一、三〇	三、九二	八、一八	一、五、九	
嵊縣	三、四三	一、六元	七、二	五、元	三、九元	八、八二	
新昌	一、八、八九	一、〇四	四、〇	四、〇	一、九、四	二、〇、五二	
臨海	五、九五	二、七五	一、四六	七、〇	四、九三	三、三、美	
黃巖	四、八九	二、七〇	一、二八	四、八九	八、八元	一、八、四元	
甯海	三、〇四	六、八	七、〇	一、三	一、五〇	六、九	
溫嶺	四、七五	三、美八	一、六四	一、二、三	五、四八	二、三、六	
天台	二、五三	一、六美	六、〇	五、〇	二、七美	一、三、七	
仙居	一、〇、八九	七、四	二、四	九、五	一、〇、四五	九、六五	

金華	四、二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四二	三、二二	六、七	
蘭溪	四、九七一	三、〇三二	一、五〇〇	一七〇	四、七三二	二、六	除去還借款二〇〇元百分比應為三、〇八
東陽	二、七〇三	一、四〇〇	四〇〇	四八五	二、三三五	八、五	
義烏	三、〇四三	一、七〇四	一、〇三二	三三四	三、二〇〇	八、九	
永康	二、三三九	一、六三三	一、〇〇六	六三三	三、四四四	九、五	
武義	一、八四九	一、一〇〇	四〇六	一五	一、七三三	九、六	除去還舊欠九六元百分比應為二、〇一
浦江	三、七〇〇	一、〇三三	、五八	二四	一、八四四	八、三	
湯溪	一、六九五	一、二〇六	四〇〇	一八	一、六三四	九、九	
衢縣	六、三三三	三、五五	二、六八	一、三三	七、三三	二、〇三	除去還借款五〇七元百分比應為二、六
龍游	二、七〇六	二、四六	一、二〇〇	一、〇三	四、六一	三、四	
江山	三、〇〇四	二、七	一、二三	一、〇五	五、二三	一、五、七	
常山	三、二五九	一、六五	六八	四〇	三、五〇	二、〇五	除去還債等三七四元百分比應為三、一八
開化	一、三三三	、五	、	二〇	一、三三	九、八	
建德	一、九五一	一、四八	七三	二〇	二、五〇〇	三、〇	
淳安	三、八八三	二、七〇	六〇	四	三、八四	一〇、一	
桐廬	三、三三三	九	七	六	三、八八	一、二、三	
遂安	一、六六三	一、七〇	三〇〇	四	二、四四	一四、四	

宜平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泰順	平陽	樂清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二,九七五	八,九七七	九,四〇〇	一三,九九五	一五,八三三	二七,五五五	一九,九五六	一三,一八三	三三,九三三	一七,〇三三	一三,〇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四,四四〇	二六,二二二		九,〇五五	一三,一四三
一,〇九九	八,八三三	四,四四四	一,一四四	一,〇四四	一,三三四	一,二三四	一,三三四	六,六六六	一,三三〇	一,〇三三	一,四四四	一,六六六	一,九三三		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六六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七七七	一,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	一,四四四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		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一,四四四	一,三三三	九,九九九	一,五五五	一,三三三	一,九九九	一,八八八	一,三三三	一,四九九	二,二二二	一,六六六	二,三三三	三,六六六	四,五五五		一,〇〇〇	一,五五五
二,三四四	二,三四四	九,八八八	二,二二二	二,〇九九	七,九九九	九,九九九	二,二二二	一,〇九九	二,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二,六六六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除去遺積款三,五〇〇元百分比應為七,九九	除去遺積欠一,〇〇〇元百分比應為九,九九				除去遺積欠四,〇〇〇元百分比應為二,二二						

景	六、七、九	三、三	四、〇	一〇〇	九三	一三、七
合 計	三、〇、四、三、〇				元〇、九、六	三、一、九
說 明	(一)本表經費數係本廳核定各縣市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數 (二)各縣市預算內各項社教經費有未遵照規定項目排列者已予更正 (三)永嘉二十一年度預算尚未呈准故未列入 (四)及內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經費包括縣立機關及非縣立機關補助費在內					

河南教育月刊 第三卷 第六期 要目

何謂勞作教育..... 蔡衡溪

一個長期抵抗的教育方案——十年教訓..... 沈雷漁

關於小學使用課本的一點談話..... 秦佩璋

農村民衆教育實施綱領..... 陳世民

小學訓育概要(續)..... 蔡衡溪

對於改革中國現行教育的幾點意見..... 張金蘭

杜威教育思想與中國教育前途..... 張佛泉

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第一輯)..... 教育部選定

兒童讀物目錄..... 教育部選定

定價 每期三角全年十二期三元

發行者 河南教育廳編輯處

勞工月刊 第二卷 第五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出版

今年的「五一」..... 編者

歐洲農業勞動合理化(續完)..... 李平衡譯

工廠災害之研究..... 石榮譯

美國之童工問題..... 祝世康

勞資糾紛解決之方法(二)..... 包華國譯

減少工作時間國際三方籌備會議報告..... 胡世譯

解決中國勞工問題五項條大路(續完)..... 陶鎔成

日本明治年間取締華工法令..... 鄭樹鵠

中興煤礦公司調查紀實..... 高樹枝

川湘鄂皖贛五省工運概述..... 劉月舫

榆餅(文藝)..... 綠籐

國內勞工界(三), 十六——四, 一〇..... 開甲

國外勞工消息..... 鶴

定價 每冊二角 定閱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一角

發行處 南京秣陵路二百零二號勞工月刊社

代售處 上海河南路神州國光社



教育消息

▲本省之部▼

積極籌備進行中之 全省運動會

推錢家治等爲常委陳柏青爲總幹
分四部辦事各部主任職員已確定
男女運動錦標種類亦已分別擬定
另添軍警組田徑賽以團營爲單位

本省第三屆全省運動會，已由本廳決定於五月二十七日
起，在省立體育場舉行，聘請郭任遠、趙志游等三十一人爲
籌備委員已誌第四卷第卅四號本刊，前月十九日第一次籌備
委員會議在本廳舉行，由陳廳長主席、通過議決要案如下：
(一)推定錢家治、張任天、陳柏青、何雲、李振夏、葉湖中
、徐英超、周守常、毛志恆、胡承樞、徐政十一人爲常務委
員，(二)推定總幹事陳柏青、總務部主任李振夏、副主任胡

承樞、運動部主任徐英超、副主任徐政、評判部主任周守常
、副主任毛志恆、糾察部主任葉湖中、副主任何雲。又第一
次常務委員會議由陳柏青主席，議決：常務委員辦公地點在
省立體育場，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十一時。第二次常務委員會
議，由錢家治主席、議決要案：(一)聘請各部職員如下：一
、總務部：(庶務)翁達、顧一鳴、周審章；(會計)張崇社；
(文書)鄭彤華、王鮮園；(編輯)李邦權；(宣傳)孫蕪侯；
(衛生)張信培、楊士達、二、運動部：(編配)張夢吉、朱內
光、宋秉琳、黃善祥、鞠霖三；(佈置)楊山農、尹茂恩；三
、評判部：(競技)劉雪松、張祥麟、胡維嶽；(獎品)葉昌
喬、沈芳夏、尹維華，(三)籌備處地點、總務部暫設在教育
廳，運動評判各部均設在省立體育場，比賽學校以學區爲單
位，民衆以市縣爲單位，男女運動錦標種類，亦已擬定如下：

男子部 (一)高級組田賽錦標，(二)高級組徑賽錦標，
(三)民衆組田賽錦標，(四)民衆組徑賽錦標，(五)初級賽田

徑賽錦標、(六)全能運動錦標、(七)游泳錦標、(八)足球錦標、(九)籃球錦標、(十)網球錦標、(十一)棒球錦標、(十二)排球錦標、(十三)團體操錦標、(十四)康健比賽錦標、(十五)女子部 (一)高級田徑賽錦標、(二)初級組田徑賽錦標、(三)民衆組田徑賽錦標、(四)游泳錦標、(五)籃球錦標、(六)網球錦標、(七)排球錦標、(八)團體操錦標、(九)健康比賽錦標。

又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於本月廿六日上午在本廳舉行，由錢家治主席，報告事項：運動部加請蘇景由擔任國術比賽事項，謝廷森擔任毬子比賽事項；招待部請俞濟時爲會場糾察長，何雲、胡立人爲副糾察長。議決事項：(1)修正通過比賽規程，(2)修正通過各屬派遣運動員須知，(3)經費預算由各部編就後交總務部彙編，(4)入場券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團體券共一千張，個人每日一萬張，計三日(游泳池入場券在內) 又保安處長俞濟時，以提倡體育，軍人未可向隅，特商請本廳允許軍人加入，以資鍛鍊，是以另添軍警組田徑賽，將以團營爲單位，由保安處彙集報名。省會公安局已通令各區署云：爲令遵事：查此本省運動會籌備會。當經議決軍警均可一律加入，各署所隊長警，如有志願加入田徑賽者，應於五月十五日以前，開單呈報本局，以便彙案轉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云。

省會省立學校聯合組設

國防講座

第一次舉行日期四月三十日

本陳廳長演講國防與教育

喚起愛國精神鍛鍊體魄修養人格

高中以上設軍訓專校設國防科學

省會各省立學校因鑒於國難日亟，爰聯合組設國防講座，敦請專家，討論國防問題，藉以激發青年愛國思想，充實衛國智識，已於前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省立杭州師範內舉行第一次演講，主講者爲本廳陳廳長，各省立學校學生出席聽講者約有四百餘人，講題爲「國防與教育」，略謂，國防與教育可分三部份言之：一、國防之意義，二、教育與國防之關係，三、中學生對於國防之認識及所負之使命，與應有準備。第一、所謂國防者，並非單指執戈前驅疆場禦侮之軍事而言，其他社會組織，政治，經濟上，均須表現其精神；蓋組織堅強，政治修明，經濟充裕，均爲衛國捍患之要素，軍事特其一端耳。第二、國防與教育之關係，須注意下列幾點：(一)喚醒國民愛國精神；(二)鍛鍊國民體格，修養人格；(三)高中以上學生，須受軍事訓練，擔任後方治安；(四)高級專門學校應設有國防之學科；(五)禁閱誹淫誹盜毀損民族精神之文藝作品，歐戰時，凡參與戰爭之國家，在學校方面則儘量灌輸學生以戰事有關之科學智識，學生之投入軍隊，直接從事戰鬥，及其他研究軍器製造，糧食問題，激發國內敵愾，間接幫助戰事者，不遑枚舉。第三、學生對於國防之貢獻，應注意以下三點：(一)精神上之修養，(二)學科之

研究，(三)技能上之修養。在精神之修養方面，宜振刷愛國精神，崇尚真實，認清責任義務觀念，須有榮譽觀念，養成勤勞節約習慣，注重紀律，作真義上之服從。學科之研究方面，宜注意軍事訓練，精研教學，深究物理化學。技能之修養方面，每人至少學成一種技能，練習靈敏之身手，涵養應變之識略，練習口才，獲得科學管理及組織之技能。總之，現代之國防，第一須購求自給，即國民生活之必需品，及軍

▲國內之部▼

行政院議決

教育部自編中小學教科書

本年底可完成第一期初步工作

教育部因中小學課程標準業經公布，所有各種教科用書，應即依據此項標準編訂全套，以樹模範，聞此項編輯工作，教育部擬分三期進行，第一期編輯者，為目前中小學最需要之教科書，如國文、算術、公民、歷史地理、自然等，由教育部訂定詳細計劃，開具經費預算，提請行政院交議，前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會議已議決通過，即可着手進行，預計本年年終，可完成第一期初步工作，二十三年起，當可頒行全國云，教育部原提議案一件，照錄如下：

為提議事：我國中小學教科書，向取審定制，由書商聘請私人編輯，經政府審查，審定後即可自由發行，此制足以

事之應用品，足以自己供給，無求於人，第二須購求自衛，不單能外禦侵略之敵寇，且須能維持後方之治安，第三須購求自治，民衆間應有嚴密之組織，有規律之行動，秩序井然，臨事不紊。故自給自衛自治三者，實國防問題中之要義云，陳廳長講演時，援引歐戰時各參戰國之事實，來相證明，故聽衆倍覺親切入味云。

鼓勵私人著作，俾教科書得因自由競爭而日益改進，惟在今日，政府實亦有自行編纂中小學教科書，與已經審定之私人著作並行之必要，其理由如下：

一、為貫徹復興民族也。復興民族為中國今日救國之要圖。中小學教科書倘能以復興民族為心中，則其影響所及，關係民族前途自至深鉅；但欲復興民族，政府必須先有一貫政策，由政府統一主持之，較為親切有效，故中小學教科書，當由政府編纂而不徒假手於書商或其他私人。

二、為厲行課程標準也。中小學課程標準，業經中央核定，由教育部頒布在案，此項標準，欲其嚴厲施行，必須由政府頒行恰合該項標準之新教科書，方可收效；如仍由書商聘請私人編輯，仍不免有改頭換面鈔襲陳編之弊，即無此弊，恐亦不免有毫釐千里之差。

三、為樹教科書之範本也。我國中小學教科書，三十年來，雖有改進之處，但向由私人編輯，而政府未嘗與以積極

之指導，故進步尚覺遲緩，教科書雖不必採國定制，但為督促教科書長足進步起見，由政府特編一套以示範，實即積極指導之最有效方法，勝於僅予以審定之消極工作多多矣。

基於上述理由，教育部自去年起開始籌備，近數月來，即擬著手編纂中小學教科書，以便全國中小學之採用，並向歐美日本各國購辦最新編輯之中小學教科書，現譯出者，已有數種，以備編輯時參考之用。茲更將所擬推行辦法述之如下：

一、教科書之種類。

甲、小學各科教科書及教授書全套。

乙、小學必要之參考書及掛圖全套。

丙、中學各科教科書全套。

二、主持編纂者。

甲、小學教科書由教育部普通司會同編譯館辦理。

乙、中學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會同教育部普通司辦理。

三、各種教科書分三期完成。

甲、第一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底完成，二十三年四月發行。

乙、第二期 二十三年二月底完成，二十三年七月發行。

丙、第三期 二十三年八月底完成，二十四年十二月發行。

四、經費預算。

甲、完成後之發行辦法。

乙、本部得委託書商印刷，發行。

丙、與私人所編經政府審定之教科書同時並行。

丁、附編中學教科書預算表。

第一、編輯初級小學國語，算術，社會，自然，教育科書及教學法共五十二冊。

①編輯高級小學國語，算術，歷史，地理，公民，自然，等教科書及教學法，共三十六冊。

②編輯初級小學國語，公民，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③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④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⑤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⑥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⑦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⑧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⑨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⑩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⑪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⑫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⑬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⑭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⑮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⑯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⑰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⑱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⑲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⑳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㉑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㉒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㉓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㉔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㉕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㉖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㉗編輯初級小學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世界文化合作籌備委員

教育部最近函聘國際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委員並指定吳敬恆為委員會會長，委員名單如下：戴傳賢，鈕永建，辛樹幟，朱家驊，王世杰，翁文灝，李書華，程其保，郭有元培，楊廉，厲家驊，李煜瀛，張人傑，褚民誼，楊杏佛，林語堂，陳和銓，莊文亞，吳敬恆等二十五人。

教育部聘請

①編輯初級小學用蒙回藏語合璧之國語，社會，自然等教科書，共十八冊。
②編輯初級小學用蒙回藏語合璧之國語，歷史，地理，公民自然等教科書，共十四冊。
③編輯初級中學衛生，勞作，體育，音樂，圖畫等教科書，共十八冊。
④編輯高級中學衛生，論理，圖畫，音樂，體育，蒙回藏語，德文，日文，俄文等教科書，共三十五冊。
以上共計十四萬二千元。



附錄

本廳四月二十四日紀念週錢祕書均夫先生講詞

去年教育部特派專員赴歐考察教育，茲均已回國，內有知友為兄弟函述或晤談此次考察教育後觀感所及要點，謹撮舉轉告諸同人雖東鱗西爪，純係耳食之談，然亦足供處理實際教育時，研究參考之用。

一、國際聯盟教育考察團來華視察完畢後，著有「中國教育之改進」一書，貢獻意見甚多，此次我國考察歐洲教育專員回國後當亦有不少意見供給國人，影響所及，必較從前盲目採用外國之制度與方法為完善。且據當時國聯教育考察團卜克爾（Becker）氏謂我國教育，不唯與社會實際生活不適應，且有與以共同利益為前提之組織相反，故採用外國之制度與方法，不可徒襲其外形，須審察其內性之所在，深思而熟慮之，必擇其有關係於自國之國勢民情與社會者方得而利用之。本廳新近訂頒下年度各縣市教育實施注意事項內有一條令飭各縣市辦理各項教育應注重發揚各該地方之特點養成當地人民愛護鄉里歷史之觀念與改善鄉里之志願云云，原因即在於此。

二、歐洲各國情勢不同，故其教育之趨重點亦不一致，如英國因屬地偏於世界，側重保守，彼歐頓中學平日會食情形，一如曩昔，迄未改變，雖屬保守性，然亦有視外面情形，以世界潮流為轉移而逐漸採用之。法國努力國民教育，培養愛護國家與管理國家人材，故每能挽救國家於極危險之境域。德國則力主向上，欲使其國家達於登峯造極之地步，故自社會民主黨執政後，雖已使國家轉危為安，但有人仍以爲不如帝政時代之光榮，此次希勒特被選獲勝，因素不投票之老太太與老年人者俱起而投票選舉，以爲希勒特主政後，必可恢復帝政時代之光榮，社會秩序亦必非復如社會民主黨時之弛縱，但希勒特今後行政設施是否滿德人之望，固不可知，但其國民性之不甘落人後，於此可見。意大利自墨索利尼執政後，勵精圖治，國內法紀整然，氣象一新，亟亟欲追蹤羅馬時代之光榮，其財源取於富人，富人亦樂於輸納，以造成大意大利為出發點，雄心固勃勃也。

三、歐洲各國對於軍事訓練之進行，可分三步驟言之，

(1)培養愛護國家之深切觀念，先從小學培養愛護鄉土入手，以爲非此不足以樹立根基，彼邦人士曾詢問我國教育致察團：日本爲何可使中國人爲傀儡而組織滿洲國家。又謂歐戰時業因河被協約國佔領，解除德國武裝警察，法國想做照拿坡倫時代利用萊茵河沿岸人民假民族自決之名義，組成萊茵國家，結果有不肖德人甘受利用而爲法人鼓吹者，其說一出，不旋踵而被人所殺，遂無人敢再倡言組織僞國者。(2)中學時用全力注意體育，(3)大學時始授以軍事訓練，故國家一旦有事疆場，即可在正式軍隊中訓練數月，開赴前敵，執戈效命矣。

四、俄國教育近甚發展，爲普及教育，未有相當師資遂將非師範畢業者派充小學教師，據稱施行道爾頓制設計教學諸新方法，均以結果不良聞，其原因由於教學能力差，不能善爲應用各種教學新方法也。此與我國民國五六年間，提倡自學輔導制，僅見學生自學，不見教師輔導，情形如出一轍，最近俄國聘請德國建築專家夫婦二人專司學校建築顧問，男管中小學方面，女管幼稚方面，其設計建築之校舍模型，有可容一二十人數者，亦可容數百人者，視設二十區域內學齡兒童之多寡而定校舍之大小任人自擇，種類繁多。

德國義務教育年限八年，前四年爲基礎學校，後期者視

本廳五月一日紀念週錢祕書均夫先生講詞

上週本廳重要業務值得向諸位報告者，計有左列兩事：
一、整理聯立中等學校 此事經由本廳擬具提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六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向來本省舊府屬各有

兒童之性質而分組，爲發展其天賦能力計，分ABC三組，一部分爲預備升入文科者，一部分爲預備升入理科者或預備職業技術，此種辦法亦頗足供吾人之參攷。

五、各國師範教育均十分注意，凡師範學校入學試驗，先審查該學生原畢業學校在學成績如何，倘其成績在AB以下者即不予應試，無非欲嚴格養成優良小學教師，充實基本教育，且德國另行規定凡投考師範學校者，必須音樂體育圖畫三科俱優，其成績列在甲乙以上者，方許應試，否則亦遭擯棄，所以如此者，因鄉村小學未必均能聘請專科教師，認此三門爲培養國民精神生活之必要條件。回顧我國自蔡子民先生提倡美育近二十餘年，未見有若何顯著進步，不能無愧感也。

六、歐洲各學對小學兒童運動方面最近有獎勵爬地運動者，即膝蓋上裹以厚毯，日必在運動場爬步數次，以爲如此可以減少結核病，尤其爲肺結核病，因引證四足動物未有結核病而云然，據試行結果，成效頗著。此蓋根據運動生理學研究之結果，故最近歐洲各國中有將培養體育人才機關，附設於醫科學校內者，亦即注重研究人身構造與運動之關係也。

錢興等項共同款產，民國成立後，是項款產有分散所屬各縣者，亦仍有共同保管者，前者其用途已分歸原屬各縣經營姑不言，後者則設立聯立中學，現計有舊金台溫處四所聯立中

學，其經費均各以舊府屬共有財產為主要部分，但為數有限，殊不足以資維持。十八年七月間經省府會議決定撥給省款補助，並令各該校關係縣按照各該縣教育經費歲入數目，按年攤派總數百分之一，作為各該校經常費。惟查各該校關係縣，歷年應撥各該縣歲入百分之一經費，多因收數短絀，或敷費本屬竭蹶，不敷辦理本縣教育，并有以本縣已設置縣中，無款可資撥補者，致歷年拖欠，未能照數撥給。各該校因此辦理異常困難，改進難期。此次本廳規定辦法，舊金屬聯立八婺女中原有省補助費三〇〇〇元，茲按年增撥三〇〇〇元，合共每年六〇〇〇元，舊台屬聯立女子師範學校原有補助費二〇〇〇元，及由各縣師資訓練機關補助費內撥補六六七元，茲按年增撥八三三元，合共每年三五〇〇元（其師資訓練機關補助費六六七元一併改由省補助費項下撥發），舊溫屬聯立初級中學原有省補助費四〇〇〇元，茲按年增撥五〇〇元，合共每年四五〇〇元，舊處屬聯立初級中學原有省補助費三〇〇〇元，茲按年增撥三〇〇〇元，合共每年六〇〇〇元，上述四校統自下年度起按月平均發給，而補助之多寡，視各地之情形與需要而別，並由本廳指定應辦事項，如

本廳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八婺女中，令添招春季師範；處屬聯立初中，令改辦初級職業仍兼設師講科，至台屬聯立女師及溫屬聯立初中則均令合併班級，切實整理。現在省庫支絀，未能添設省立中等學校，而四所聯立中等學校經此整理改組，經費穩定，改進可期，於地方教育，不無裨補，堪稱一舉兩得云。

二、獎勵優良民衆學校暨優良民衆學校教師 本廳自訂頒本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後，曾發獎一次，此為第二次，在量的方面言，無論學校數與教師數均較前次增多，計十六縣市，五十二學校，一百六十教師，可為民衆教育已見進步之明證，此次獎勵，一面獎學校，一面獎教師，獎狀與現金各視其情形有別。至於為何獎勵優良民衆學校與優良民衆教師，蓋因我國自民國元年蔡子民先生任教育總長時提倡社會教育，迄今垂二十餘年，以未有完善組織，故成效未著，數年來民教專家漸多，研究集中，實施報告數亦不少，比昔頗多進步，在尚未發展時，應如何鼓勵使之與時俱進，是在教育行政機關之負責督促指導，故本廳雖在省庫拮据，仍樂願為之獎勵也。

一、查二十二年度行將開始，各縣市二十二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及教育經費預算，亟應編送核定，茲願發浙江省各縣

市二十二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浙江省各縣市編造二十二年教育計劃及預算書須知浙江省各縣市二十二年

度教育經費預算編製項目，預算書格式，令發各縣市遵照並限於五月底以前編造呈核。

二、本省為謀產生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發揚體育起見，業定於五月二十七日起舉行浙江省第三屆全省運動會，經聘請籌備委員，着手進行。

三、頒發浙江省舉行二十一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令飭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四、查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四條「初級中學三年級不選修外國語者准免試」之規定。茲訓令省立女子中學等校迅將本屆初中三年級學生不選外國語者開列

送廳，以憑核辦。

五、教育部令為造就體育人才，促進國民體育起見，舉辦暑期體育補習班，頒發入學通則及課程表等，經令各縣市政府各省立中學一體遵照保送。

六、教育部訓令准訓練總監部規定高中以上學校暑假內軍事訓練時間及課程，經令飭各高中以上學校遵照。

七、據杭州市政府呈覆杭州市各中學遵照籌設職業科目情形前來；經分別核飭遵照指示各節辦理。

八、據餘姚縣政府呈請解釋辦理私立學校立案各點疑義經分別核示知照。

本廳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日期	件數						收文類別	發文類別
	總計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總計	6	2	2	1	2	2	1	1
	19	7	4	2	2	2	2	2
	13	2	3	2	1	2	3	3
	42	10	5	11	8	1	7	7
	17	1	5	1	2	4	4	4
	406	47	51	64	66	122	56	56
	2		1				1	1
	8	1	1	4		1	1	1
	24	3	2	5	3	5	6	6
	6	1		3	2			
	53	8	12	8	7	9	9	9
	200	29	43	33	34	36	25	25
	12	3	5		2	1	1	1
	503	69	70	80	80	131	73	73
	305	54	64	53	48	52	43	43